

VMEP **H**

V i e t n a m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Holdings) Limited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2)



VJ185

年報 **2018**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要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企業管治報告	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15
董事會報告	1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6
獨立核數師報告	3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1
綜合財務狀況表	42
綜合權益變動表	43
綜合現金流量表	44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45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武雄先生(主席)

林智銘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獲委任)

林俊宇先生

江金鏞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獲委任)

呂天福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吳麗珠女士

邱穎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青青女士

沈華榮先生

吳貴美女士

審核委員會

林青青女士(主席)

沈華榮先生

吳貴美女士

薪酬委員會

林青青女士(主席)

吳貴美女士

劉武雄先生

法定代表

劉武雄先生

吳詠珊女士

公司秘書

吳詠珊女士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諾頓羅氏富布萊特香港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Section 5, Tam Hiep Ward, Bien Hoa City

Dong Nai, Vietnam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亞洲商業銀行

越南外貿股份商業銀行

股份代碼

422

公司網址及聯絡

www.vmeph.com

電話：(886) 3597 2788

傳真：(886) 3597 1883



以下為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及綜合資產與負債概要：

	二零一八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美元
業績					
收入	91.5	93.7	133.2	125.7	177.5
毛(損)/利	(2.3)	6.1	15.7	9.1	11.9
經營業務的業績	(43.5)	(13.2)	(3.3)	(11.0)	(15.5)
除所得稅前虧損	(40.5)	(9.8)	(0.8)	(7.8)	(10.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41.8)	(9.3)	(0.7)	(8.0)	(10.4)
每股虧損(美元)(註1)	(0.050)	(0.010)	(0.001)	(0.009)	(0.011)
資產與負債					
資產總額	115.2	161.7	178.0	177.3	212.1
負債總額	33.1	35.9	43.4	41.0	62.7
資產淨值	82.1	125.8	134.6	136.3	149.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	82.1	125.8	134.6	136.3	149.4
權益回報率(%)	(50.9)	(7.4)	(0.5)	(5.9)	(7.0)
流動比率(倍數)(註2)	3.3	3.9	3.5	3.7	2.9
股東權益負債比率(%) (註3)	23	19	19	18	25

附註：

1. 上述年度每股虧損計算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或虧損並按年內加權平均普通股數907,680,000股。
2. 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3. 股東權益負債比率相當於銀行借貸總額除以股東總權益乘以100%。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為越南具領導地位的速克達及國民車機車製造商之一，主要製造及組裝設施位於越南同奈省(鄰近胡志明市)及河內市，機車產能每年達20萬輛。本集團以SYM品牌提供多元化的機車型號及款式銷售，亦生產機車引擎及零件供內部使用及銷售予海外客戶，並提供壓鑄及鍛造金屬零件用的模具檢修服務。

經營環境

隨著中美貿易摩擦加劇、美元流動性加緊、全球政府債務增加與地緣政治風險，中東緊張局勢升溫，使得全球經濟再次蒙上不確定之變化。然而，整體而言，新興市場國家的經濟增長速度仍高於發達國家，越南二零一八年經濟景氣持續升溫，外資投資穩定增加，物價指數仍維持在低水平，進出口金額穩定提升，持續維持於貿易順差狀態。越南二零一八年國內生產總值達7.08%，超過預定增長6.7%之目標，為十年以來之最高增長。這些出色的表現加上相對穩定的利率與匯率，二零一八年可以說是越南經濟取得良好成果的一年。

越南為全球機車製造最大供應國之一，過往數年間許多外國直接投資廠商持續擴張投資，推出更多車款及加大市場推廣宣傳，以提高其市場佔有額；累積至二零一八年底越南全國合計生產超過4,800萬輛機車。但隨著越南政府對於空氣污染防治的逐步重視及限制車輛以緩解交通基礎設施超載等措施下，越南機車行業的經營環境持續充滿挑戰。

根據越南機車生產商協會之統計，越南五大外國直接投資廠商於二零一八年銷售總額達到3.36百萬輛，比二零一七年成長2.8%。本集團在越南市場排名第三(跟隨日本品牌Honda及Yamaha後)，二零一八年銷售約57.3千輛(包括速克達及國民車)，佔市場份額1.7%。

業務回顧

雖然越南經濟面貌呈現活躍的情況下，另一方面也帶來競爭的增加與原物料與能源價格的上漲，越南整體機車行業競爭仍然激烈。而有鑒於此，本集團將以謹慎的態度，積極的策略，致力於業務之強化與生產成本之掌控以及新產品、新市場之開拓，以期提高營收與利潤。綜觀本集團主要銷售區域互有漲跌，如越南市場因新產品的發表而銷售增加；東盟國家因市場競爭，營收與毛利則減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越南總銷售數量約61.2千輛(其中速克達約6.7千輛、國民車約50.6千輛及電動車約3.9千輛)，比去年同期增加6.3%；本集團出口至東盟國家約66.1千輛，比去年同期退減7.2%。

本集團了解目前競爭環境變化快速，面對此環境變化，本集團致力於加快產品研發並持續開拓市場，於二零一八年推出多款全新或改款機車型號，其中包括速克達Abela 110著重都會女性市場；在國民車方面，引擎容量50立方厘米(「cc」)之機車，分別推出三款全新或改款車輛包括Elegant 50、Angela 50和Galaxy 50，各型號機車分別擁有多款顏色，提供消費者更多樣化的選擇，在引擎容量110cc層級則推出Angel 110主打藍領階級，兼具外型與實用功能；針對喜愛追求速度感的越南消費者，本集團亦展現出優越的研發技術能力推出Star SR 125及Star SR170以符合消費者的需求；於東盟市場，本集團分別推出入門及高階款機種包括Bonus 110及VF 185，同時滿足大眾及頂端消費者需求。

本集團多年來致力加強產品銷售網絡，搭配行銷策略持續拓展於越南的通路點以維持客戶的忠誠度。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越南共有213個由分銷商所擁有之SYM授權分銷點，龐大分銷網覆蓋越南各個省份。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虧損為41.8百萬美元，相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虧損為9.3百萬美元，反映機車行業具挑戰性之經營環境，本集團經營情況詳閱如下分析。



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為91.5百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93.7百萬美元，減少2.2百萬美元或2.3%。減少原因如下：外銷方面，本集團主要市場馬來西亞及菲律賓因中國低價車款引入的衝擊，導致當地市場銷量略為下滑。越南內銷方面，雖然持續面臨市場的低價競爭，但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內藉著穩定的品牌力與銷售渠道，加上本集團新產品於越南市場的持續經營略有增長，故抵銷部分降幅。

以地域業務區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越南內銷所貢獻收入佔全部收入約55%，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4%。越南內銷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0.7百萬美元，減少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0.2百萬美元；出口銷售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3.0百萬美元，減少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1.3百萬美元，出口引擎銷量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9千台，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度零台。

銷售成本

本集團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7.7百萬美元，增加7.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3.9百萬美元；增加的主要因為銷售成本內之人工成本、各類原材料及零組件成本壓力持續上升以及本集團為緊隨最新市場消費趨勢推出之電動車產品，其涉及於國外進口更精密的零部件，對整體成本造成更大壓力所致。本集團銷售成本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4%，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3%。本集團將致力於開發新採購來源並透過重新篩選供應商，從而減少每單位之生產成本。

毛(損)／利及毛(損)／利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毛損及毛損率約2.3百萬美元及2.5%（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為6.1百萬美元及6.5%）。主要由於上述討論之越南及東盟市場營商環境面臨激烈競爭，產品收入下跌及成本持續上升的壓力所導致。

分銷開支

本集團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9百萬美元，減少1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0百萬美元，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整頓現有分銷網絡，以及減少支付給分銷商的銷售獎金及補助費用。

技術轉讓費

技術轉讓費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9百萬美元，增加6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百萬美元，費用增加主要由於越南內銷SYM品牌機車銷量上升所致。

行政及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3百萬美元，增加4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7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及其他開支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百分比為15%。開支增加主要由於研究發展費用增加，惟因削減其他費用而部分抵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減值虧損

由於本集團製造及銷售機車分部、製造及銷售零件及引擎分部以及模具及維修服務分部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欠佳，本集團認為此製造及銷售機車分部、製造及銷售零件及引擎分部以及模具及維修服務分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可能出現減值的跡象。因此，本集團對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進行減值測試，並注意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作出減值虧損約20.2百萬美元。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釐定。非流動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之計算而作出估計。此等計算乃基於以下各項估計得出：(i)持續使用該等資產將產生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及(ii)該等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的適當貼現率（即稅前貼現率11%）（二零一七年：12%）。



經營業務所得業績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來自經營業務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2百萬美元，增加23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43.5百萬美元。

融資收入淨額

本集團融資收入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4百萬美元，減少8.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1百萬美元；減少乃主要由於利息收入減少0.3百萬美元，利息開支增加0.2百萬美元以及本年度因越盾兌美元的匯率變動而產生的匯兌損失減少0.2百萬美元所致。

本期虧損及淨虧率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虧損9.3百萬美元，增加34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虧損的41.8百萬美元。本集團的淨虧率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6%。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77.7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1百萬美元），其中包括流動資產110.8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1.0百萬美元）及流動負債33.1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9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於一年內償還的計息借貸為18.9百萬美元，當中包括15.8百萬美元等額以美元列值及3.1百萬美元以越南盾列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3百萬美元，當中包括17.5百萬美元等額以美元列值及5.8百萬美元以越南盾列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須於一年後償還的計息借貸（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比率則為23.0%（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6%），此負債比率以銀行貸款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總額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總額為63.7百萬美元，當中包括34.7百萬美元等額以越南盾列值及29.0百萬美元以美元列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2百萬美元，當中包括61.1百萬美元等額以越南盾列值及41.1百萬美元以美元列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具備穩健財務狀況，並有足夠資源以供其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所需之資本開支。

主要財務表現指標

有關反映本集團業務表現的主要財務表現指標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3頁「財務概要」。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對因承受匯率波動風險所採用之政策沒有重大的改變。本集團交易的主要貨幣為越南盾及美元；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匯率風險，故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採取審慎現金及財務管理政策，現金一般放置以越南盾及美元為主之短期存款。

資本承擔及或有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資本承擔及或有負債。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為其於越南、台灣及香港的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並根據本集團最新發展定期作審核。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資、花紅、員工宿舍、培訓及發展機會、醫療福利、保險保障及退休福利。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有1,575名僱員（二零一七年：1,578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薪資及相關成本約為12.8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12.1百萬美元）。



前景

展望二零一九年之發展，本集團對越南經濟將穩定增長預測抱持樂觀的態度，但由於越南當地工業生產體系的不完整，支援產業能力薄弱下，仍需大量進口投入生產的材料，預期生產材料的供應仍有不確定因素及風險存在。另外，在越南機車行業經營環境充滿挑戰下，預期價格的波動與競爭仍將存在。在面對全世界各主要大國的政策不確定的影響及主要經濟體系間的貿易摩擦、糾紛愈演愈烈，將使未來的經濟形勢變化更趨複雜。

展望未來，在面對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下，本集團將持續秉持專注本業、品質第一、顧客滿意的經營方針，以產品創新為重點策略，繼續加強產品設計及核心技術的開發能力。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度計劃在越南市場分別推出數款全新或改款機車型號，其中包括速克達、國民車及電動車，藉此提高產品多元化及盈利能力，為消費者帶來環保、方便移動與價格合理的產品並透過產品線的重新組合，提升高附加產品的比重，減少低毛利品項，以維持產品的合理利潤。於市場宣傳推廣及營銷渠道方面，本集團將導入全新企業識別系統，包含更改SYM品牌標誌，並搭配整體的行銷策略，為本集團帶來更鮮明的品牌形象；改善經銷商代理制度及擴展銷售維修服務據點，以利購買本集團產品之消費者保養維修。針對東盟市場，本集團將更積極參與市場宣傳推廣及加強海外售後服務支援；本集團將推出更多高單價機車款式，以提升並刺激出口銷售利潤。除上述既有的市場渠道深耕外，本集團將善用其資源，結合同業異業，增加新市場的拓展；並引進多樣化代工產品，以提升生產規模，延續與發揮品牌效益，以再強化本集團整體業務的拓展。

此外，本集團亦會抓緊所有發展機會，積極爭取提升長期盈利能力，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最佳回報。

應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6.7百萬美元（經扣除相關開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使用如下：

	招股章程 百萬美元	使用金額 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餘額 百萬美元
越南興建及設立研發中心	15.0	11.7	3.3
擴展越南分銷管道			
— 提升現有經銷商	4.0	4.0	—
— 建設新專門店	46.0	14.0	32.0
併購資產或業務	9.0	9.0	—
一般營運資本	2.7	2.7	—
總額	76.7	41.4	35.3

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金融機構之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詳情參閱「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項目。



審核委員會審閱全年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編製有關業績乃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致謝

最後，本人代表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本集團供應商及客戶的鼎力支持作出最真切的致謝。本集團亦感謝每一位員工過去一年為本集團付出的辛勞及貢獻。

承董事會命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劉武雄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董事會一直致力保持高水準企業管治，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原則重視優秀董事會、健全內部監控、高透明度及負責任面對全體股東。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所載之規定，惟除下列偏離以外：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2段規定發行人須設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具體職權範圍以履行下列責任：(i)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ii) 挑選並提名董事，(iii)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v) 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本公司並未設立提名委員會，所有關於董事會組成及委任董事之重大決策均經諮詢本公司參與董事會之各董事並按照守則所指提名委員會之責任後作出；董事會認為非必要設立提名委員會，因現有之公司組織架構已符合該守則目的。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查詢並確認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擁有全面專長及經驗，且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組合亦均衡合理，董事會負責監控本集團的業務及事務管理。

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如下：

- (a) 釐訂本集團目標、策略、政策及業務計劃；
- (b) 制訂年度預算進行監控營運及財務表現；及
- (c) 按本集團策略性目標管理風險制訂合適的政策。

董事會授權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負責日常管理職能，彼等向董事會負責並定期召開會議作出重大營運決定以落實執行董事會所批准的策略。

董事會的組成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劉武雄先生(主席)
林智銘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獲委任)
林俊宇先生
江金鏞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獲委任)
呂天福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吳麗珠女士
邱穎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青青女士
沈華榮先生
吳貴美女士



各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並沒有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所有現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5至第16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本公司亦已於其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網站上載其董事之最新名單以識別其角色及職責，以及彼等是否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所有公司通訊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被明確識別。

董事會及股東大會

董事會會議至少每季舉行一次，若業務或經營所需，則會舉行更多會議。當有必要討論各公司事務(包括企業行動、主要新投資項目及影響本集團之監管規定之重大變動)時，亦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本公司亦舉行董事會會議以討論並審閱本集團所刊發的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公告，以及討論並批准本集團之年度預算及業務計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舉行了八次董事會會議及兩次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下表列出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記錄：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劉武雄先生	8/8	2/2
林智銘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獲委任)	2/2	0/0
林俊宇先生	8/8	2/2
江金鏞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獲委任)	2/2	0/0
吳麗珠女士	6/8	2/2
邱穎峰先生	8/8	0/2
林青青女士	8/8	2/2
沈華榮先生	8/8	2/2
吳貴美女士	8/8	2/2
呂天福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5/5	0/0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均妥備為記錄，並由本公司妥善保管。會議記錄草稿於每次會議後之合理時間內呈交各董事批閱，而最終定稿可供董事審閱。經提出合理要求，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段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須作區分，不得由同一人兼任。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由劉武雄先生及林智銘先生擔任。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責任明確劃分，此舉有助平衡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的權力，確保全體董事均適當獲悉董事會會議上提呈的事項能充份及客觀性討論，周詳考慮全體股東利益，特別是小股東權益。

非執行董事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段規定，每名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然而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彼等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函，而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現時設立兩個董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其已界定的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董事會負責履行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1段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委員會成員為林青青女士(主席)、吳貴美女士及劉武雄先生。

薪酬委員會負責確保本公司擁有正式及透明之制定程序及監察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以書面方式訂明。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乃根據守則相關規定，主要職責包括：

- (a) 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並設立正式及透明程序以制訂薪酬政策；
- (b) 向董事會推薦所有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組合；
- (c) 建議董事會批准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 (d) 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企業目標，審議及批准按表現釐定的薪酬；
- (e) 審議及批准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喪失或終止職務時應向彼等支付之補償金；及
- (f) 審議及批准因董事行為不當而遭解僱或罷免所涉及之賠償安排。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所有成員全部出席。薪酬委員會就有關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並確保無董事釐定彼等本身之薪酬。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委員會成員為林青青女士(主席)、沈華榮先生及吳貴美女士。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乃根據守則相關規定，主要職責包括：

- (a) 考慮委聘核數師及任何辭任及解聘事宜；
- (b) 於開始審核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之性質及範疇；
- (c) 於提交董事會前審閱半年及全年財務報告；
- (d) 討論審核所產生之問題及保留意見，以及外聘核數師可能希望討論之任何事宜；及
- (e) 考慮及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過四次會議，所有成員全部出席。審核委員會透過與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討論審核重點、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向董事會呈報本集團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前的審閱；審核委員會亦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包括經審計的財務報表、中期和年度報告的審閱。審核委員會亦收到本公司管理層、內部及外聘核數師的完整報告。

提名委員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成立提名委員會，所有關於董事會組成及委任董事之重大決策均諮詢本公司參與董事會之各董事並按照守則所指提名委員會之責任後作出；於情況有需要時，董事會將舉行董事會會議，以討論提名新任董事之事宜。於考慮董事候選人之合適程度時，董事會將基於客觀條件、根據本公司業務發展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和經驗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以及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董事委任。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列載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針。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委任林智銘先生及江金鏞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前已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的有關規定及董事候選人過去的工作經驗等因素作出挑選。

核數師薪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就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向本公司提供已付或應付的審核服務費用及非審核服務之費用分別為377,019美元(二零一七年：367,399美元)及32,651美元(二零一七年：41,030美元)。二零一八年度非審核服務款項主要為適用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諮詢服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諮詢服務。

公司秘書

吳詠珊女士(「吳女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副總監。彼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林俊宇先生。

吳女士負責就公司治理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吳女士已確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負責確保本集團能夠保持適當之會計記錄，可於任何時間合理準確地披露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根據適用之法定及監管規定編製真實且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各有關會計期間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之財務報表。

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本集團已貫徹採納及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重要事件或情況可能質疑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申報年度之財務報表已按永續經營原則編製。

企業管治職責之履行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企業管治和遵守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其中包括監察本集團在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方面之情況。此外，董事會亦已檢討有關董事和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方面的事宜。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設有內部審核部門履行內部審核職能，而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為達到其策略性業務目標時所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以及確保本集團設立並維持適當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亦每年至少一次檢討及監督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以確保制度完備充分。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旨在促成有效及高效營運，盡可能減低本集團面對的風險，有關係統僅可就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當中涵蓋財務、營運及法律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制度。董事會持續監督風險管理制度，確保定期進行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制度之成效。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實施適當程序，以保障本集團資產不會未授權使用或挪用、保存適當會計記錄、根據適當權力行事及符合相關法律與法規。此外，董事會亦已考慮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之充足性。本公司管理層已向董事會確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均為有效及足夠。



本集團深明良好風險管理對業務的長期發展至為重要。本公司管理層負責設立、執行、檢討及評估健全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並以之為風險管理框架的基礎。全體僱員致力於實施風險管理框架，使之融入日常營運中。

為檢討內部審核職能足夠及有效，本公司管理層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出具內部審核報告。本公司管理層將及時提出及處理內部審核報告內提出的事宜，故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信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均為足夠。

用以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

在風險評估過程中，本公司管理層負責識別本集團的風險並決定有關的風險水平，而董事會則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於實現其策略目標時可接受的風險性質和程度。經過討論及考慮有關的風險應對措施後，相關部門和業務單位將根據其職能及職責獲指派執行相應的風險管理解決方案。如出現嚴重的內部監控缺失，本公司管理層將及時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以確保有關缺失得以適時處理。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遵從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和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集團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會儘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除非有關消息屬《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屬於任何安全港範圍內。本集團在向公眾全面披露有關消息前，會確保該消息絕對保密。若本集團認為無法保持所需的機密性，或該消息可能已外泄，會即時向公眾披露該消息。本集團致力確保公告或通函中所載的資料就重大事實而言並不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並不因遺漏重大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以清晰及平均呈列資料，此需要作出正面及負面事實相等程度的披露。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均已獲提供有關擔任董事之職責及責任、適用於董事之相關法例及規例、權益披露之責任及本集團業務之相關指引資料。新獲委任之董事將於彼等委任後獲安排入職，以確保彼等能根據上市規則以及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適當掌握本集團之業務及彼等之職責及責任。

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有關董事培訓之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方式為就稅務、合規及全球經濟發展方面閱讀材料或修讀課程、出席座談會及聽取網上簡報，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

保障獨立股東權益

本公司已採取措施在有關下列決議時維護獨立股東權益：(i)與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其相關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統稱「契諾人」)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簽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及(ii)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詳細列明如下。

不競爭契據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契諾人向本公司轉介投資及業務機會，並提出他們對該等機會是否推薦建議。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契諾人作出聲明其已遵守不競爭契據。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與契諾人查詢，確認契諾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循不競爭契據要求。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乃按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及合理的條款訂立。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審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確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發出函件，以確認(i)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規定事項；及(ii)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進行的交易價值，沒有超過該等交易的相關年度上限。

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3至24頁。

投資者及股東關係

董事會深知與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維持清晰、及時及有效溝通的重要性；董事會亦深知與投資者保持有效溝通乃建立投資者信心及吸引新投資者的關鍵。因此，本集團致力維持高透明度以確保投資者及股東透過年報、中期報告、季度報告、公告及通函，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的網站www.vmeph.com獲取準確、清晰、完整及即時的本集團資料。

董事會繼續維持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的定期溝通，讓彼等知悉本集團的策略、經營、管理及計劃。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回答問題。外聘核數師亦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股東的提問。在股東大會上，每項重大的個別事務均會提呈獨立決議案以供表決。

股東權利

股東可將書面要求發送至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並註明董事會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藉此向董事會提交其建議或質詢。

(a)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百分之十繳足股本且已繳付所有到期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之股東之書面要求時，董事會須於收到上述要求後兩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該書面請求須列明會議的目的，並由有關股東簽署及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註明董事會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倘董事會並未於有關要求發出日期起計二十一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提出該等要求人士或彼等當中持有過半數總投票權之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任何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而由提出要求之股東召開股東大會所產生的合理費用皆由本公司向該股東償付。

(b) 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經綜合及修訂之第三法令)，概無條文涉及股東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除提名候選董事的建議)。股東可根據上述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其提出動議決議案事宜。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除於股東大會上退任之董事以外，除非獲董事會推選，否則概無任何人士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被選為董事，惟倘本公司已接獲股東有意於會上提名相關人士參選之書面通知，及獲提名人士表示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則作別論。遞交有關通知之期限至少為七日，由不早於寄發有關該選舉的股東大會之通知後翌日起開始，至該會議召開前至少七日結束。該書面通知書必須述明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該人士的詳細個人履歷。

(c) 股東提問

股東應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有關其股權之疑問。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人士可隨時要求索取有關本公司之公開資料。股東亦可致函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作出查詢，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

憲章文件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憲章文件並無變動。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載如下：

董事

執行董事

劉武雄先生，54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起委任薪酬委員會委員。劉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期間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盟本集團，自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主要任職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Company Limited (「VMEP」) 之銷售部門。劉先生加盟本集團前，自一九八八年始一直在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三陽」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三陽集團」) 的策略發展與海外市場管理等部門工作；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三陽海外事業部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擔任越南三陽汽車責任有限公司總經理；劉先生亦為三陽集團內數家公司之董事。劉先生在本集團及三陽工作及擔當領導角色，於機車工業累積逾二十五年經驗。劉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私立逢甲大學取得國際貿易學士學位。他亦分別擁有台灣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及國立台灣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 (EMBA) 學位。

林智銘先生，59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本公司附屬公司VMEP及慶融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職務。林先生加盟本集團前，自一九八七年始一直在本公司控股公司三陽產品開發及研究發展部門擔任資深主管及經理，林先生於機車工業累積逾三十年經驗。林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五年及一九八七年取得台灣科技大學機械工程技術系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

林俊宇先生，44歲，二零一六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先生在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約二十年經驗，彼於多家公司擔任高級財務及行政管理職位。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財務總監並擔任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財務部主管，即VMEP、Vietnam Casting Forge Precision Limited (「VCFP」) 及Duc Phat Molds Inc. (「Duc Phat」)。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前任職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三陽之附屬公司越南三陽汽車有限公司，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擔任財務部經理。林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台灣輔仁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

江金鏞先生，67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江先生目前擔任本集團三家附屬公司之董事長，即VMEP、VCFP及Duc Phat。江先生加盟本集團前，自一九七四年始一直於三陽工作，主要負責三陽集團財務、會計及行政管理事務。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在三陽擔任財務本部及行政本部副總經理並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於三陽集團退休。江先生透過在三陽集團內任職在汽車及機車製造業擁有逾四十年經驗。

非執行董事

邱穎峰先生，58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起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邱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加入三陽，現為三陽研發中心之協理。邱先生主要負責產品企劃及研發，並在三陽之產品企劃及研究發展部門擔任資深主管及經理；邱先生在三陽集團內任職在機車製造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邱先生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國立台灣大學取得機械動力碩士學位。

吳麗珠女士，53歲，二零一五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女士現為三陽之副董事長，亦為三陽集團內數家公司之董事；吳女士過往任職九鼎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主管及英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任職財務行政人員。吳女士曾在台灣多家建設及製造公司工作及擔當領導角色，累積逾二十五年財務、行政及管理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青青女士，54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起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女士亦分別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林女士目前為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證券交易所上櫃公司)之監察人。林女士擁有逾二十五年金融行業經驗，彼於多家公司擔任高級財務管理職位，包括勤業眾信財務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美商花旗銀行台北分行。林女士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台灣輔仁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一年東密西根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沈華榮先生，69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起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沈先生現擔任台灣環境管理會計協會理事長及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沈先生主要資歷為擁有逾三十五年高等教育教學、政府機關及私人企業服務經驗。沈先生於一九七二年畢業於台灣東吳大學獲得商業管理學士學位、一九八零年美國奧克拉荷馬州中央州立大學管理碩士及一九九二年台灣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博士學位。

吳貴美女士，75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起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吳女士自一九七二年至二零零九年曾任職國立台灣大學數學系擔任副教授及講師。吳女士於一九六五年畢業於國立台灣大學取得數學學士學位及一九六七年美國紐奧爾良大學數學碩士。

高級管理層

陳峰城先生，48歲，目前擔任VMEP生產處副總經理。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在機車產業生產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陳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取得機械工程學士學位。

謝正常先生，56歲，VMEP行銷處副總經理，謝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在機車銷售擁有逾三十年經驗，謝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成功大學，取得造船暨船舶機械工程學位。

洪榮洲先生，56歲，目前擔任VMEP採購部協理。洪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在機車零件採購和品質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洪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中原大學，取得工業工程學系。

蔡有財先生，61歲，為Duc Phat董事兼總經理。蔡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在機車生產方面擁有逾三十五年經驗。蔡先生於一九七三年畢業於台灣開南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取得機械工程學位。

曾支昆先生，55歲，VCFP總經理。曾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在機車生產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曾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取得礦冶學士學位。

曾國龍先生，55歲，VMEP行銷處營業部北區協理。曾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在機車銷售擁有逾二十年經驗。曾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台灣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曾仲兆先生，55歲，VMEP行銷處營業部中區協理。曾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在機車銷售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曾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台灣中原大學，取得機械工程學士學位。

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根據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上述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介乎港幣零至一百萬元範圍。



董事會謹提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和本公司及本集團經審核之財務報表。

董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內，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武雄先生(主席)
林智銘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獲委任)
林俊宇先生
江金鏞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獲委任)
呂天福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吳麗珠女士
邱穎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青青女士
沈華榮先生
吳貴美女士

* 呂天福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起，因退休原因，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務。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機車、零件及引擎及機車維修服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香港公司條例》附表五要求業務回顧作進一步之討論及分析載於本年報第4至第8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上述討論亦構成董事會報告一部分。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41至94頁之財務報表內。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其目標為讓本公司股東參與本公司利潤，同時保留足夠儲備使本集團於日後持續增長。本公司派付股息亦須符合任何適用法例的限制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之相關規定。於決定宣派任何股息與否時，董事會將計及多項因素，包括本公司的財務業績、可供分派儲備、經營及流動資金要求以及目前及未來發展計劃。

本公司股息政策將繼續不時作出檢討，且概不保證將於任何特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或本公司有責任於任何時間或不時宣派任何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匯總概要，載於本年報第3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註冊或已發行股本之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均無載有有關規定本公司須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的優先購買權條例。

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回、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中。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供派予股東的儲備為80,423,338美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個最大客戶及供應商均未超過本集團總計經營收入及採購額的50%。

主要客戶為於越南、馬來西亞及菲律賓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一直為本集團二零零七年起至二零一八年期間之主要客戶。本集團通常不向國內主要客戶提供信用期。海外主要客戶一般獲得介乎30日至90日之信用期，與授予其他客戶之信用期相同。由於本集團對其客戶採取嚴格的信用監控，從而保障本集團及其持份者之利益，故其認為本集團之業務因依賴此等主要客戶而承受之風險極微。

本公司各董事及彼等之任何關連人士或任何股東（根據董事所知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的股東）並無於本集團五名最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質權益。

供應商及客戶關係

本集團與多家供應商維持緊密關係，並竭力確保其遵守本集團有關質量及道德方面的承諾；本集團精心選定供應商並要求其滿足若干評估標準，其中包括經驗、聲譽、生產優質產品能力及有效質量控制等。

本集團致力於向客戶提供多元化的機車型號款式、機車引擎及零件，亦旨在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以保持持續關係；本集團與客戶保持聯繫，透過各種渠道與客戶進行交流，如本公司網站、電話、直接郵件及營銷材料等。

僱員關係

本集團認為僱員為本集團之寶貴資產，且為本集團賴以成功的因素。本集團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及激勵僱員；本集團定期審核僱員的薪酬待遇，並遵從市場標準作出必要調整；本集團亦注重對僱員的培訓及發展，特別注重對管理層及核心人員的培訓，以發展其管理及決策能力從而提升其工作表現。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退休金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b)。

捐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作出約越南盾10億元(約等於4.31萬美元)之慈善及其他捐獻。

遵守法律和法規

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和法規，並對本集團業務有重要影響的任何重大事項。

董事輪席退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按當時董事人數三分之一(或按人數非為三之倍數，以接近整數但不少於總數三分之一)需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各董事應於每三年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此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獲董事會委任填補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但屆時可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新增董事席位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但屆時可膺選連任。

因此，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邱穎峰先生、沈華榮先生及吳貴美女士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林智銘先生及江金鏞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本公司現任董事及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部分。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上述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如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即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薪酬

本公司董事的薪酬由本公司董事會考慮公司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的市場統計數據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董事及控股股東之合約權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關連交易及關連方交易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23頁及第24頁。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控股股東於本年底或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在本公司、或與董事關連之任何實體、或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就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交易、安排及合約中擁有重大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獲授任何權利以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證。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其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可藉此獲得權利購買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而獲取利益。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的股東書面通過的購股權計劃，授權董事會授出購股權給予對本集團已經及將會作出貢獻之董事、管理人員、僱員及任何其他人士。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或「本計劃」）概要詳載如下。

(a) 本計劃參與者

授權董事會授出購股權與：(i)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投資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執行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ii)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iv)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及(v)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為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顧問、諮詢者、承辦商、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統稱為「合資格參與者」）。

(b) 本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為本公司股東帶來利益，及留任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工作，務求提升本公司的價值。

(c)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向合資格參與者發出其所訂定之購股權之邀約信（「邀約函件」），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按發出條款承諾持有購股權及遵守購股權計劃規定的約束（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的執行規則），邀約在發出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可供接納。除董事會另行訂定並於邀約函件載明，行使或歸屬購股權一般並沒有設定表現目標。

購股權視為已授出（須遵守購股權計劃所載限制），當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接受並在刊載購股權證書函件之副本上簽署，於上文所載截止日期最後一天或前支付港幣1.00元以辦理接納手續。付款在任何情況不可退還。有關承授人於接受日授與購股權。

(d) 認購價

承授人按行使購股權可認購股份之每股價格（「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或作出調整，但不會低於以下各項的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在授出購股權日期（「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列的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上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e)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出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90,768,000股（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即本公司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

(f)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權利

除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每名承授人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獲授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會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



(g)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各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期，但行使期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h) 計劃有效日期

自購股權計劃符合條件起計購股權計劃有效十年，即使期間沒有再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各方面條款仍生效。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授出或註銷，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剩餘購股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期滿，於該日及其後不能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作彼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在由本公司按該條規定保存之權益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股)	佔總股本 概約百分比 (%) ¹
劉武雄先生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111,380 (L)	0.013%
林智銘先生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26,793 (L)	0.003%
江金鏞先生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165,480 (L)	0.019%
邱穎峰先生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18,412 (L)	0.002%
吳麗珠女士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17,046,560 (L)	1.997%

(L) – 好倉

附註：

- 該計算乃根據截至本年報日期，三陽已發行股份總數853,595,604股作出。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作彼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在由本公司按該條規定保存之權益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據本公司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並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錄在由本公司保存的權益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股)	佔總股本概約 百分比 (%)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08,818,000 (L)	67.07%
SY International Ltd. ¹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608,818,000 (L)	67.07%

(L) – 好倉

附註：

1. SY International Ltd. 為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SY International Ltd. 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或須記錄在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保存之權益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競爭業務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認為風險管理實踐乃屬重要並盡最大努力確保盡可能地有效及高效充分降低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面臨的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含越南機車行業的風險。越南機車行業近年面對市場形勢變化及同行競爭加劇等不利因素影響，該行業未來出現很大程度的競爭，並體現在全方位業務競爭之上。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的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關連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關聯方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本集團與本公司間接主要股東三陽及三陽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如下：

須遵守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八年 美元	二零一七年 美元
總採購協議 ¹	13,284,154	7,918,868
分銷協議 ²	2,637,616	1,287,226
技術特許協議 ³	1,513,924	934,865
研究發展服務協議 ⁴	2,576,694	729,634

附註：

1. 本集團與三陽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訂立總採購協議，有關本集團向三陽集團成員購買機車零件。根據總採購協議，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的年度上限分別為20,600,000美元、32,830,000美元及42,430,000美元；有關總採購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二零一六年通函」）。
2. 本集團與三陽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訂立分銷協議，有關本集團作為三陽集團在專營地區（不包括越南，除非批准規定機車在越南轉售作展覽之用）的獨家分銷商代理其所製造的機車及相關零件。根據分銷協議，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及二零一八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為10,000,000美元；有關分銷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通函。
3. 本公司附屬公司VMEP與三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技術特許協議，有關三陽特許VMEP使用技術、專門知識、商業秘密及生產資料。根據技術特許協議，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的年度上限分別為4,410,000美元、4,970,000美元及5,680,000美元；有關技術特許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通函。
4. 本集團與三陽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訂立研究發展服務協議，有關三陽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研發及技術支援服務。根據研究發展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的年度上限分別為4,320,000美元、4,860,000美元及4,910,000美元；有關研究發展服務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通函。



須遵守報告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八年 美元	二零一七年 美元
生產機器、模具及設備購買協議 ¹	579,098	871,181
零件銷售協議 ²	657,454	689,793
MIO製造協議—MIO機車的製造及組裝服務 ³	—	1,701,000
MIO製造協議—採購MIO零件 ³	—	1,449,000

附註：

1. 本集團與三陽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訂立生產機器、模具及設備購買協議，有關本集團向三陽集團購買生產機器、模具及設備。根據該協議，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的年度上限分別為2,010,000美元、2,300,000美元及2,340,000美元；有關生產機器、模具及設備購買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之公告。
2. 本集團與三陽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訂立零件銷售協議，有關本集團向三陽集團銷售機車零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修訂原有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的年度上限分別為550,000美元、700,000美元及1,000,000美元；有關零件銷售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3. 本集團與三陽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訂立MIO製造協議，內容有關(i)本集團將向三陽集團提供MIO型號機車的製造及組裝服務；及(ii)三陽集團向本集團銷售相關機車零件。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MIO製造協議項下製造及組裝的年度上限均為1,701,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MIO製造協議項下採購MIO零件的年度上限均為1,450,000美元。有關MIO製造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之公告。

上文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或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視情況而定）。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不超逾經董事會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各相關交易之年度上限。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已審閱相關交易及事證發現並確認該等交易符合：

- (a) 屬本集團日常業務且遵循普通商業條款；
- (b) 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及
- (c) 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核數師獲委聘根據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的「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聘用」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本公司之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本集團載於本年報第23至第24頁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發出彼等之無保留函件，當中載有其調查結果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之副本。

除上文所披露外，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該等關連方交易按上市規則定義概無構成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本公司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進行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已符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需求。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取的公開資料以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保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彌償

按《香港公司條例》第469條所定義以董事利益之獲准彌償保證條文現時並於整個財政年度一直生效。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與行政合約。

重大購置及處分附屬公司或關聯企業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SY International Ltd.（「SYI」）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而SYI亦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越南三陽汽車責任有限公司（「越南三陽汽車」，一間於越南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的投資額（「收購交易」），代價為2,700,000美元，並承擔SYI一項2,000,000美元之股東貸款。現金總代價為4,700,000美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收購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買賣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並已按照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落實完成。同日，越南三陽汽車獲越南政府批准與本集團附屬公司VMEP 合併。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進行其他重大購置及處分附屬公司或關係企業。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促進環境可持續性及創建高標準企業社會管治措施有效鼓勵員工參與環境及社會活動，以確保本集團業務可持續發展並且惠及經營所在地區。有關本集團環境及社會責任之詳情，於本年報第26至36頁之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披露。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聘連任；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本公司過去三年未變更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武雄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指引而製成。

本報告的範疇包括本集團在越南重要營運據點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的管理政策、承諾、管理方針、法規遵循情況及年度重點專案與措施，主要包括位於同奈省的總公司及一間生產工廠，以及位於河西省的一間生產工廠。由於附屬公司僅佔本公司營收一小部分，故未包含於本報告中。

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與機會

除了來自消費市場與經濟方面的風險外，本集團也面臨部分環境及社會面風險。首先，越南汽機車國家空氣污染排放標準逐漸嚴格。此外，由於過去20年越南都市化及社會變遷速度加快，本集團同奈省及河西省生產工廠已被要求陸續遷移至政府劃定之工業區內。而越南有關工資、勞動條件等勞工相關法規也有逐漸嚴格的趨勢，法定最低工資逐年調漲。以上幾項法令規範的變動，皆可能直接導致生產與技術成本增加。

另一方面，由於城市交通堵塞、空氣污染等問題，胡志明市及其他一線城市未來可能實行車輛數量限制，衝擊機車產業的消費市場。而近幾年越南勞工意識抬頭，勞工罷工問題也已對部分產業的日常營運造成影響。

面臨市場及法規風險，本集團除密切追蹤法規變動、汲取最終控股公司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三陽」）經驗與技術，因應日趨嚴格的環保及勞工標準與規範外，並已著手規劃廠區遷移事宜，以不影響生產的前提下順利完成遷廠作業。另一方面本集團秉持營造和諧、舒適、安全工作環境的原則，提供優於法規的薪資與福利，帶給員工穩定的工作與生活，至今勞資關係和諧，未有勞工罷工事件發生。

面臨城市消費市場的限制，本集團堅持以努力提升營運績效、嚴控成本費用，以及持續革新研發技術、開拓海外市場等策略，因應外部環境的挑戰。此外，更積極拓展農村及海外市場，並因應環保消費趨勢，持續研發並推出環保車種及電動車，給消費者不同的選擇。

1. 環保與安全

環保與安全管理體系

本集團依循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要求，建置完善的環境管理制度並通過驗證，在日常營運中確實監督與量測、執行內部稽核並提出矯正及預防措施、設立目標持續改善，以確保環境政策、目標如實達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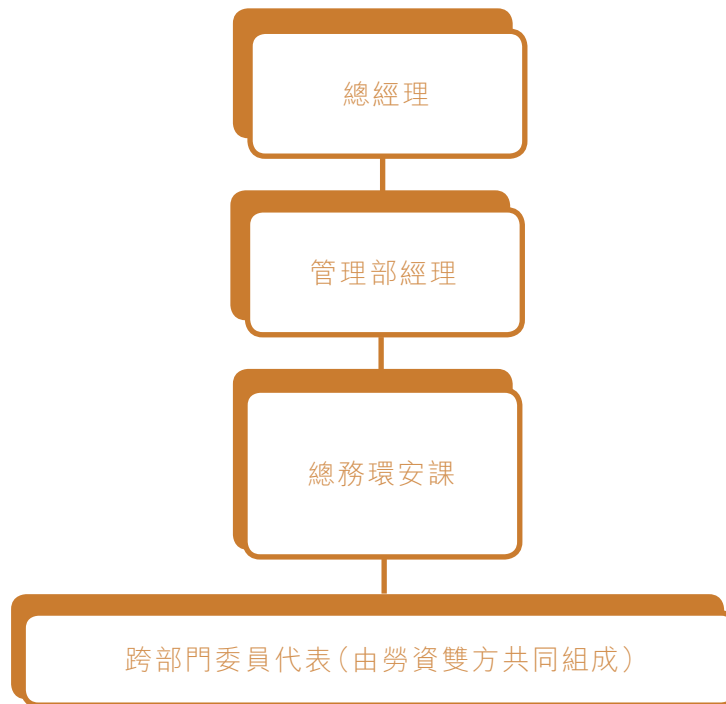
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上，則全面推動包括整理(SEIRI)、整頓(SEITON)、清掃(SEISO)、清潔(SEIKETSU)及安全(SAFETY)在內的5S管理體系，提升產品品質、促進工作安全與衛生，確保員工身心健康，減少職業病與職業災害發生。



本集團設有安全衛生委員會，負責檢討環境與勞工安全政策與績效表現，並持續推動改善。安全衛生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管理部經理及總務環安課代表負責統籌協調、執行並追蹤相關政策與決議。委員代表由勞方與資方共同組成，確保勞資雙方溝通順暢無礙，達到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目的。

本集團於環保及安全議題的管理政策與措施，詳見以下1.1-1.4章節。

安全衛生委員會架構



1.1. 空氣污染物

本集團在日常營運中產生最重大及潛在危害最顯著的空氣污染物，為塑膠塗裝過程中產生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廢氣。塗裝廢氣若無徹底捕捉、回收處理，可能造成本集團內部或周界環境之污染，並可能進一步擴大至區域污染，同時影響第一線員工或周邊居民之健康。根據本集團的統計數字，本集團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業務營運中產生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量較二零一七年度增加3.7%。本集團將於業務營運中多注重減排。

為防止塗裝廢氣對外洩露，本集團在同奈省及河南省兩個廠區的作業環境一律設置防塵網，並以水幕吸附廢氣，殘留的漆渣則妥善回收、委託合格廠商處理。本集團每季彙整各塗料使用單位提報每月使用量，統計其中之VOC含量，依法向環保署申報繳交空氣污染防治費，並將繳費資料提供物料處作為塗料採購參考，期望透過成本節約的方式，選擇更環保、安全的材料，降低廢氣排放。

此外，本集團亦建立接獲空氣不良通報之應變措施，凡接獲有關通報，皆必須按照規定通知各施工單位停止室外作業。本集團同樣要求營建工程單位依規定申報空污費，並設置包含標示、圍籬、覆蓋、灑水等必要的空氣污染防治措施。



為有效控管廢氣排放，本集團訂定年度檢測計劃。依照計劃每季進行定期檢驗，檢測項目包括塗裝廢氣Toluen、灰塵(或煙濃度)等，並根據檢驗結果製作評估報告，作為廢氣排放品質改善之依據。二零一八年檢測結果皆符合國家標準及相關的法律及法規。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發生空氣污染相關重大違規事項。

有關溫室氣體及空氣污染物排放數據如下：

	排放量	密度
二氧化碳(公噸)	8,415,721	66.9
二氧化硫(公噸)	1,681	0.01
氮氧化物(公噸)	42,757	0.34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公噸)	29,321	0.23

1.2. 廢棄物與廢水

1.2.1. 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在營運過程中產生的有害廢棄物，包括漆渣、污泥、廢油和廢布幾個主要類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之廢棄物總量由二零一七年的862,694公斤減少至二零一八年的353,326公斤。

本集團的廢棄物管理以「降低排放量、可回收就回收」為原則，有害廢棄物傾倒與儲存由警衛或總務環安課人員監控。同時，本集團持續宣導加強各部門廢棄物源頭分類，透過徹底從源頭分類，降低排放量，降低污染。

本集團的生產工廠皆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取得地方環保廳的有害廢棄物排放許可證，有害廢棄物一直遵守環保相關法律及法規，交由合格廠商回收處理。針對漆渣的減量與管理，本公司落實領料加強管制，定量噴漆標準，並確保漆渣靜置後外包處理。

至於一般的生活廢棄物，則同樣落實回收分類、集中清理的原則，減少資源浪費並提升再利用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未發生廢棄物處理相關重大違規事項。

有關廢棄物排放數據如下：

	排放量	密度
有害廢棄物(公斤)	289,056	2.30
無害廢棄物(公斤)	64,270	0.51
總共(公斤)	353,326	2.81



1.2.2. 廢水管理

本集團同奈省工廠位於邊和市三協坊第五區，屬於同奈河流域，為供應邊和市及胡志明市民眾之水源；至於河西省工廠則位於河內市河東郡羅溪坊黎仲晉路，屬於河內河流域，為供應河東郡及全河內市民眾之水源。由於兩個工廠的廢水排放攸關市民的健康安全，本集團工廠排放的工業廢水受到政府嚴格控管，污水排放必須符合國家標準。

本集團兩個工廠皆設有完善的廢水處理系統。製程產生的廢水皆統一收集處理，經調和濃度、沉澱、生物處理、懸浮物過濾、除蟲等過程後才對外排出，確保符合國家放流水標準。

本集團每年皆設定污水排放目標，並24小時持續監控排放廢水的水質，監控項目包括生化需氧量(BOD)、化學需氧量(COD)、懸浮固體(SS)等。地方環保廳會針對廢水排放的水質進行定期稽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屬兩個廠區的廢水排放皆符合國家標準及相關法律及法規，未發生廢水排放相關重大違規事項。

1.3. 節能與節水措施

本集團於生產過程中所使用的主要能源包括：電力、汽油、柴油、天然氣和自來水、地下水。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消耗之用电量由二零一七年的12,683,615千瓦減少至二零一八年的11,622,659千瓦。

本集團由總務環安課專責規劃、推動並督導執行各項節能、節水方案。本集團將生產系統用電、間接單位用電分別管理，依工作特性提出改善方案並落實執行。在製程方面，以持續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減少資源浪費為目標；辦公行政部分，則針對空調及公共區域照明進行節能改善。

本集團透過改善系統設計、採用高效率設備、回收再利用等措施，致力降低能源耗用量。總務環安課人員會定期檢查管路是否破裂、漏水，以及時改善。

另一方面，透過每月每期確實登錄、統計包含能源、水等各項能源資源使用量，本集團得以追蹤使用狀況並從異常中發現問題，進行改善與節約。此外，本集團亦向員工持續宣導開源節流的觀念，加強管制資源使用。

有關能源耗量及資源耗量數據如下：

項目	明細	總耗量	密度
油	柴油(公升)	320,000	2.54
	汽油(公升)	16,000	0.13
電	用電(千瓦)	11,622,659	92.40
氣	液化石油氣(公斤)	34,833	0.28
水	自來水(立方米)	124,669	0.99
	地下水(立方米)	12,448	0.10
包裝材料	紙張(公斤)	513,521	4.08
	包裝膜(公斤)	36,219	0.29



1.4. 職業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最主要的職業健康與安全考量，為第一線員工在日常工作中的可能遭受的潛在安全與健康傷害。

為確保第一線員工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本集團安全衛生委員會每年訂定「勞動保護計劃」，提撥預算提供各項員工保護設施，如手套、口罩、防護制服給員工，有效防止在作業場所產生的危害、毒害要素，並改造若干工程如餐廳、工廠修繕項目。

此外，本集團亦成立勞動保護組織，由總務環安課依照不同工安主題，每六個月至一年定期查核各分廠勞動保護工作之執行狀況，提醒員工遵照要求配戴防護用具。若發現潛在之重大安全危害，則要求單位主管實施各項措施以消除危害因素。

本集團提供員工之基本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主要包括：

- 每年一次作業環境檢測，檢測項目包括噪音、毒害廢氣、粉塵、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等，依據檢測結果實行特別危害作業場所員工之健康檢查、分級管理
- 每年一次一般員工體檢，掌握員工健康狀況並進行分級管理，視情況安排職位調動；特殊職位員工進行職業病檢查，於二零一八年檢查結果顯示未有員工罹患職業病
- 每年舉辦環境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提升員工環境安全衛生意識
- 每個廠區設置醫護士一名，並備有藥品及急救相關設備

在宣導方面，本集團依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訂定「工作人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規範各職類應有之安全環保證照、訓練及在職教育訓練。於每年年底進行需求訓練調查，作為下一年辦理開班及調訓之依據，並從教育訓練中宣導環境、安全與健康之重要性。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直遵守相關的法律及法規，並未發生職業健康安全相關重大違規事項。



2. 產品責任

2.1. 產品品質管控

本集團高度重視產品品質，依照ISO9001品質管理系統要求建立標準化的品管程序，在包括進料、生產過程、生產完成出車前等每個環節落實品質管控，實現「專注本業、品質第一、顧客滿意」最高指導原則。

本集團每年依照公司政策和品質管理要求訂定品質目標，並確實追蹤達標狀況。評估指標包括市場不良損失件數、市場不良率、完成車保證期限費用等。此外，本集團嚴格要求各生產單位落實以下措施，並將品質有關之績效表現列入考核，作為調薪或獎金發放依據。

- 持續強化品質管理教育訓練及實務操作
- 在生產過程中確保品質管理系統如實運作，遵守不接受、不製造、不流出不良品的「三不原則」
- 確實落實品質相關指標的監控與管理

本集團由總經理室召集研發、生產、服務、品管等相關單位，對應市場已發生或可能發生之重大品質問題，每周開會檢討、擬定應對及改善方案，確保產品品質無虞，並符合國家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訂有《產品品質不良問題召回改正辦法》，一旦發生品質事件，有關單位必須依循公司政策辦理。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直遵守相關的法律及法規，未發生重大品質違規及產品召回問題。

2.2. 供應商管理

本集團的供應商主要來自越南、台灣、泰國、中國等國家，重要的零組件包括車架、引擎、外觀件、電裝類(如燈具)等。其中較顯著的供應商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主要為包含電鍍製程的廠商對環境造成的潛在衝擊。

為確保重要零組件與原物料的品質，本集團的採購原則為全球化採購，在全球尋找符合品質最優良、價格最優惠、生產物品符合當地及越南政府或其他消費市場法令規範的供應商。為貢獻地方經濟，只要是越南當地有能力生產的零組件，盡可能落實當地採購。

本集團每月定期對供應商交貨品質進行評核；此外，亦會定期進行品質、技術、勞工安全衛生及環保方面的現場稽核，確保供應商的產品品質符合本公司要求，並遵循地方環保及勞工相關規範，凡有嚴重違規或不符合要求者，將不繼續合作。針對新的供應商，本集團建立嚴格的評估和審核作業程序，一旦通過方能進入本集團協力廠商體系。

為維繫與供應商之間的關係，促進產業鏈和諧發展，本集團本年召開一次協力廠商會議，除透過聚餐、體育活動聯繫感情外，也有助於本集團了解供應商遭遇的問題，以利共同商討解決方案。



2.3. 客戶關係經營

2.3.1. 經銷商

本集團必須仰賴越南當地及國外經銷商代理銷售產品，故高度重視客戶意見反饋，從產品開發設計、生產交貨及維修服務等都有權責單位人員負責，依循《顧客服務與顧客滿意度管理作業基準》執行客戶拜訪及例行溝通作業，了解客戶需求與對產品的期待。

本集團每年定期執行客戶滿意度調查，並提出「顧客滿意度調查結果分析報告」，召開檢討會議，將調查結果提報高階主管，並將客戶不滿意之項目，提請相關單位提出改善方案。此外，就客戶提出的意見與反饋，本集團將即時回應客戶，以維繫長期且良好的合作關係。

為確保經銷商提供高品質的銷售作業與售後服務，本集團訂有《經銷商要求事項單處理作業基準》及《保固作業基準》，加強製程期間經銷商對品質的要求以及交貨後之保固服務。此外，本集團每季定期辦理經銷商工作考核，並根據考核結果，作為代理改善以及本公司輔導、補助的基準。

2.3.2. 市場與消費者

本集團關心使用SYM及其他附屬品牌的消費者，新產品上市初期會對使用者進行產品市場滿意度調查，也會定期針對越南市場進行全面性的產品大調查，以了解終端消費者對本公司產品的使用經驗及喜好狀況，並採集其意見作為未來產品規劃方向，以服務、滿足社會趨勢需求。

為提供越南消費者更環保的選擇，除汽油機車外，本集團也致力於研發多款電動車種，並強調外型輕巧、使用便利等特性。

2.4. 產品及服務責任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違反有關提供及使用集團產品和服務方面的規例及自願守則(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和服務訊息及標籤、市場推廣通訊(包括廣告、推銷及贊助)及產權(包括知識產權))並對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事件。



3. 員工照護

3.1. 薪酬與福利

3.1.1. 僱傭與薪酬

本集團員工主要由台灣籍與越南籍員工組成。本集團基於尊重多元性及不歧視的價值觀建立人力資源管理體系，以不分台籍越籍，男女平等，肯定貢獻，培育人才，注重團結為最高指導原則。

本集團以勞動相關法令為基礎，設立《招募及任用管理辦法》，明確規範員工招募及任用原則、勞工權利義務、薪資福利及其他項目等內容。本集團越籍與外籍員工的聘用皆嚴格依循當地法令規範。此外，本集團視員工為本集團重要的人力資源和財富，除非員工嚴重違紀，本集團一律不作即時終止解僱合約。若有合理理由被終止僱傭，僱員將根據當地勞工條例獲賠償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發生僱傭相關重大違規事項。

本集團依據員工學歷背景、專業知識技術、專業年資經驗及個人績效表現來核定其薪資水準，員工之薪資不因其性別、種族、宗教、政治立場、婚姻狀況、工會社團而有所不同。為確保勞動力穩定供應、降低員工流動成本與風險，並提供員工更好的生活，本集團僱用人員的標準薪資較政府法定最低薪資高約16%。除基本薪資外，本集團也提供年終獎金、勞動節與國慶節獎金，及其他變動薪酬，以適時激勵員工士氣達成佳績。

3.1.2. 福利項目

本集團福利制度以正式員工為對象，為提供全體員工優質的勞動環境，使之樂在工作，由勞資雙方共同組成職工福利委員會（簡稱福委會），辦理員工福利事務。本集團及福委會也依據婚喪喜慶、進修、住院、職業傷害等不同事件，提供額度不等的津貼補助。

本集團依法提供勞健保、生育／育嬰假、退休準備金等，並免費為員工投保團體意外險及員工健康檢查，另辦理員工互助金保險、國外出差旅行平安險、員工健康檢查等。福委會也提供員工文康、社團、體育活動費、員工語文學習津貼（英語、中文、越語）、員工子女教育補助、生日、三節與勞動節福利點券，及旅遊等多項補助。

3.2. 勞動環境

本集團致力營造和諧、舒適、安全的工作環境，廠內福利設施多元完善，包括：員工宿舍、餐廳、文康中心、員工消費福利社、專業醫療人員服務的診療所等福利設施。本集團嚴格遵循越南勞工相關規範，不允許僱用童工、強迫勞動的情況。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發生勞工準則相關重大違規事項。

本集團每天進行早會，於早會時由各單位與員工溝通當日工作重點事項，員工亦可提出意見反饋，或針對遭遇到的問題與主管進行面對面討論。



為保障員工工作權益、爭取合理的工作環境及工時，同時確保勞資溝通順暢，本集團依法成立工會組織，每季定期開會，檢討員工相關福利措施與員工安全、工作上各重要事項。工會理事會15名代表由集體員工推選擔任，每一輪任期五年。二零一八年度本集團工會辦理相關活動，包括：二零一八年員工足球大賽，國際婦女節贈送禮物、每月員工生日禮、定期探訪員工生病、生育、意外交通事故等。

此外，本集團每年定期舉辦一次「勞動者會議」，員工可與公司代表建議相關勞動政策，公司並針對表現優秀者，在會議上表揚與獎勵肯定員工貢獻。

3.3. 培訓與發展

本集團具完善的員工培訓制度，以提升員工知識、技能、素質，增進個人及組織工作品質與績效為最高指導原則。

本集團設有訓練中心，包含各項實習工廠、設備及講師。訓練中心依本公司訓練體制舉辦課程，並登錄參加對象與時數至教育訓練系統，作為未來晉升之參考。每年度訓練中心皆會依據本公司經營方針與策略目標，調查各單位訓練需求，編列年度訓練計劃。除自辦各項訓練外，並辦理其他企業委訓業務，提供多元化訓練課程及良好在職教育，以培訓富有專業能力並兼具挑戰性之人才。

本集團培訓體系包含以下幾個類別的訓練課程：

- 一般訓練：環保、消防、新進人員訓練（基本法務知識、工作安全義務、員工權益等），以及安全衛生管理等課程
- 品管訓練：品管員訓練、ISO訓練、品管基本概念介紹等
- 管理訓練：包含專案管理、專題報告與簡報技巧、三現五原則、品管七大手法、企業管理概論、問題分析與決策等
- 語言訓練：華語、越語訓練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舉辦多元的訓練課程，除基本消防工廠工安、勞動安全衛生、ISO品管與環保系統相關課程外，也開辦團結圈(CIC)訓練、推高機及設備操作安全訓練等。本集團亦鼓勵員工進行技能檢定，考取證照。

此外，為落實「人才培訓」之永續經營目標，提升員工管理能力，學習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管理技巧與企業文化，本集團提供越籍幹部至台灣三陽訓練實習的機會，學習內容包括企業策略規劃概念、成本概念、部門經營管理、部門預算控管等多個課程。

本集團每年於第四季辦理員工績效考核作業和年度晉升，各單位評審所屬員工的工作成果，肯定員工貢獻並確保員工有足夠的發展機會。



3.4. 反貪污

3.4.1. 反貪污政策

本集團非常重視員工紀律，任何形式的貪污、敲詐勒索、挪用公款及洗黑錢的行為都被嚴格禁止。本集團訂有嚴格的「職業道德規範」，於員工手冊及公司規範中明確規定反貪污、反賄賂及反洗黑錢相關準則，要求所有員工確實遵守，確保無利益衝突，禁止所有員工本人或其親戚朋友，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向與公司有商業往來或擬與公司從事交易之廠商，要求或接受任何私人報酬、餽贈、金錢、借(貸)款、服務、禮品等行為。若有違反上述本集團職業道德規範之事情，員工或廠商可隨時透過任何渠道，包括電郵、信件或APPs軟體等向本公司稽核及人事單位檢舉。

為落實強化員工工作紀律，發揮團隊精神，提高工作效率及經營績效，本集團將員工紀律列為新進員工教育訓練要項，所以員工皆必須接受法治、工安與資訊安全訓練課程。凡主管機關有新的規範，將會透過公告、辦理宣導說明會、教育訓練等方式讓員工清楚瞭解應該恪遵的相關規定。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直遵守相關的法律及法規，並未發生違反法令規範的重大舞弊或貪瀆事件。

3.4.2. 內部審核

本集團已建立包含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作業、資訊溝通及監督等五大構面的完善內部審核制度，作為防範貪污、舞弊及其他不法情事的主要內部控制措施。並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內部審核單位，由董事會全權負責內部監督、控制系統的有效性。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審核單位共針對採購及付款、生產、研發、薪工、固定資產、銷售及收款、融資、投資、電子資料處理等九個項目執行例行審核，並進行四項重要業務專案審核，未發現重大不符合及貪污相關事項。



4. 社區投入

秉持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做越南社會需要的企業」之社區投入理念，本集團至成立以來，致力於回饋當地社區。本集團自二零零三年起成立「愛心社」，組織並推動相關活動，並鼓勵協力廠商及本集團同仁一同參與，做到「舉手做公益、有情又有義；攜手做公益、幸福又美麗」，以積極回饋貢獻越南社會，長年下來已深耕越南，深獲越南社會和政府肯定與認同。

公司導入企業社會責任的社區投入架構，推動包括環境保護、社會參與、教育文化三大面向的全面性社區投入工作，善盡社會責任。本集團每年投入社區公益活動的金額約越南盾10億元（約等於4.31萬美元），投入重點方向說明如下。

- | | |
|------|--|
| 環境保護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動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 研發省油機種• 持續投資於生活污水、廢氣等處理設備 |
| 社會參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推動照顧廠區周邊孤兒、老人及病患者• 贈送農民黃牛改善生活• 推動農村建橋，地區修路活動• 社區敦親睦鄰、公共排水清潔活動 |
| 教育文化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贈送獎助學金給清寒學生• 建教合作，提供實習機會給專科學校• 贊助政府教育文化活動、殘障運動比賽及提供收養孤兒學習用具 |

本集團曾在過去於九龍江平原資助興建100座農村水泥橋，改善農村地區農民交通與經濟。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社區投入重點活動包括：贈送學習用具給邊和市清寒學生、資助社區三協坊工廠後面道路修繕、造訪盲人會並贈送禮物、資助貧窮者情義屋改善其居住環境、資助福新社敦親睦鄰照顧社區貧窮者等。





致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1至94頁的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連同有關我們對開曼群島綜合財務報表審計相關的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此等要求及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續)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預付租賃款項)的估值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13以及附註2(j)(ii)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蒙受重大的經營虧損。基於上文所述，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於報告日期出現減值的跡象。

管理層已對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作出減值評估，將該等資產的賬面值與各自的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進行比較，以釐定本年度應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

估計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行使重大判斷以編製貼現現金流量預測，尤其是估計未來收入、未來銷售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以及所應用的貼現率，以上種種均可能存在固有不確定性。

管理層已聘請一名外聘估值師，以協助估計樓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樓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估計，涉及就應用於估值的假設作出重大判斷。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流動資產於確認二零一八年減值虧損前的賬面值為23.5百萬美元。

根據管理層已進行的減值評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可收回金額為3.3百萬美元。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自綜合損益表內扣除減值虧損20.2百萬美元。

我們將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釐定減值(如有)的程度涉及預測及貼現未來的現金流量以及估計可收回之非流動資產金額，兩者均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及可能受到管理層有所偏向的影響。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對評估非流動資產估值的審計程序包括下列各項：

- 評估管理層識別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潛在減值跡象的過程及程序；
- 參照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評價管理層在編製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時運用的方法；
- 評估及質詢管理層的減值評估模式。這包括評估管理層所識別的減值跡象，評估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以及將有關資產使用價值的計算結果與其賬面值作出比較，和考慮是否有需要計提減值；
- 通過對照過往表現及董事會所批准的預算和預測，評估用以作出貼現現金流量預測的最主要輸入數據，包括未來的收入增長率及未來的材料成本；
- 要求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協助我們評定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中應用的貼現率是否屬於其他同業公司所採納的範圍內；
- 對貼現率、未來的收入增長率及未來的材料成本等主要假設進行敏感性分析，以及考慮由此對管理層所達致結論的影響，及是否存在管理層有所偏向的跡象；及
- 取得並檢查由管理層聘請的外聘估值師所編製的 貴集團樓宇估值評估報告；
- 評估外聘估值師的獨立性、經驗、技能、能力及客觀性；及
- 參照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考慮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預付租賃款項)減值測試的披露(包括所採納的主要假設)是否足夠。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載於年報內的所有信息，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此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我們須報告該事實。就此，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獲審核委員會協助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王秀玲。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表示)

	附註	二零一八年 美元	二零一七年 美元
收入	4	91,546,757	93,746,331
銷售成本		(93,877,160)	(87,680,654)
毛(損)/利		(2,330,403)	6,065,677
其他收入	5	281,646	157,139
分銷開支		(6,042,394)	(6,940,838)
技術轉讓費	27(a)(iv)	(1,513,924)	(934,865)
行政及其他開支		(13,710,438)	(9,322,1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6(c)	(11,144,183)	(2,232,753)
預付租賃款項減值虧損	6(c)	(9,089,794)	-
經營業務所得業績		(43,549,490)	(13,207,786)
融資收入		3,852,117	4,156,691
融資開支		(760,696)	(770,508)
融資收入淨額	6(a)	3,091,421	3,386,183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	14	(50,685)	44,766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40,508,754)	(9,776,837)
所得稅(開支)/抵免	7(a)	(1,333,919)	444,619
本年稅後虧損		(41,842,673)	(9,332,218)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0	(0.05)	(0.01)
本年稅後淨虧損		(41,842,673)	(9,332,218)
本年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國外附屬公司賬目的匯兌差額		(1,832,092)	567,63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		(43,674,765)	(8,764,581)

附註載於第45至第94頁為本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表示)

42

	附註	二零一八年 美元	二零一七年 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324,760	14,095,943
無形資產	12	–	9,011
預付租賃款項	13	–	4,732,658
聯營公司權益	14	482,437	544,336
其他非流動預付款項		628,727	–
遞延稅項資產	21(b)	–	1,322,531
		4,435,924	20,704,479
流動資產			
存貨	15	24,571,587	18,958,820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6	22,446,972	19,828,211
三個月以上期限的定期存款	17	35,154,347	88,805,8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28,578,446	13,356,314
可收回當期稅項	21(a)	23,938	25,504
		110,775,290	140,974,66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13,392,333	11,726,438
銀行貸款	20	18,925,591	23,343,521
應付當期稅項	21(a)	22,763	–
撥備	22	737,757	814,687
		33,078,444	35,884,646
流動資產淨值		77,696,846	105,090,019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82,132,770	125,794,49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1(b)	13,037	–
資產淨值		82,119,733	125,794,49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3(b)	1,162,872	1,162,872
儲備		80,956,861	124,631,62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權益		82,119,733	125,794,498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董事
林智銘

董事
林俊宇

附註載於第45至第94頁為本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報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表示)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合計 美元
	股本 美元	股份溢價 美元	資本儲備 美元	匯兌儲備 美元	法定盈餘 美元	保留溢利 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1,162,872	112,198,709	1,962,666	(34,193,076)	228,343	53,199,565	134,559,079
二零一七年度權益變動：							
本年虧損	-	-	-	-	-	(9,332,218)	(9,332,218)
其他全面收益	-	-	-	567,637	-	-	567,637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	-	567,637	-	(9,332,218)	(8,764,581)
儲備分配	-	-	-	-	9,365	(9,365)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62,872	112,198,709	1,962,666	(33,625,439)	237,708	43,857,982	125,794,498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1,162,872	112,198,709	1,962,666	(33,625,439)	237,708	43,857,982	125,794,498
二零一八年度權益變動：							
本年虧損	-	-	-	-	-	(41,842,673)	(41,842,673)
其他全面收益	-	-	-	(1,832,092)	-	-	(1,832,092)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	-	(1,832,092)	-	(41,842,673)	(43,674,765)
儲備分配	-	-	-	-	(237,708)	237,708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62,872	112,198,709	1,962,666	(35,457,531)	-	2,253,017	82,119,733

附註載於第45至第94頁為本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表示)

44

	附註	二零一八年 美元	二零一七年 美元
經營業務			
所得稅前虧損		(40,508,754)	(9,776,837)
調整項目：			
租賃預付款項及無形資產攤銷	6(c)	273,718	315,4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c)	5,245,875	3,592,665
利息收入	6(a)	(3,852,117)	(4,156,691)
利息支出	6(a)	684,050	517,297
分佔聯營公司稅後虧損／(利潤)		50,685	(44,76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6(c)	11,144,183	2,232,753
預付租賃款項減值虧損	6(c)	9,089,794	-
出售或撤銷物業、 廠房及設備利潤淨額	5	(44,757)	(6,110)
外匯(收益)／虧損		(1,734,369)	518,261
		(19,651,692)	(6,807,960)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5,571,304)	5,851,453
貿易、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增加)／減少		(2,789,462)	4,705,23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310,385	(4,645,052)
撥備減少		(69,030)	(21,693)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流量		(26,771,103)	(918,018)
(已付)／已退回所得稅		(6,488)	56,457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26,777,591)	(861,561)
投資業務			
已收利息		4,492,218	4,158,4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6,209	6,929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預付租賃款項		(7,327,446)	(1,966,845)
其他非流動預付款項		(627,803)	-
三個月以上期限定期存款減少		54,391,006	4,234,897
收購附屬公司淨現金流量	24	(4,164,034)	-
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46,810,150	6,433,447
融資活動			
償還借貸款項		52,357,908	51,629,903
借貸所得款項		(56,297,508)	(54,452,456)
利息支出		(684,050)	(517,29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623,650)	(3,339,8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5,408,909	2,232,036
於一月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356,314	11,106,900
匯率變動影響		(186,777)	17,37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a)	28,578,446	13,356,314

附註載於第45至第94頁為本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1. 報告個體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經綜合及修訂之第三法令)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與產銷機車有關、相關備用零件及引擎，以及提供機車維修服務。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告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所有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其整體已包括個別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本財務報告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所載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數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改及可提前採納那些並未於本年度生效之修改，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在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採納這些對本期及過往會計期間所產生的影響已於附註2(c)詳載。

(b) 綜合財務報告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財務報告按歷史成本作為計量基準。

財務報告內各項目乃根據本集團組成各公司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計量。本集團採用美元為呈報貨幣，本集團董事認為以美元呈列綜合財務報告，將有助於對財務資料進行分析。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告，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上述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和影響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上述估計和相關的假設以過往經驗和在具體情況下確信為合理的其他因素為基礎，估計和假設的結果用作判斷那些無法從其他渠道直接獲得其賬面值的資產和負債項目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可能跟上述估計有所不同。

上述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評估，若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修訂期間產生影響，則其影響只會在當期確認；若會計估計的修訂對修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相關影響則同時在修訂當期和未來期間進行確認。

管理層判斷應用對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未來有重大調整風險之估計詳閱附註3。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當中，以下之發展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外，此等發展對本集團本期間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或呈列方式概無造成重大影響。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具有負補償特徵之提前還款」已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同時採納外，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言，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累計影響過渡方法，並已將首次應用之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權益之期初結餘作出之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無被重列，且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予以呈報。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

合約負債的呈列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項)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於客戶支付代價或合約需要支付代價且金額已到期時確認。該等餘額確認為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項(二零一七年：呈列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項下的預收款項)。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若可參與被投資方業務之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運用其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金額，則表示該實體受本集團控制；在釐定本集團是否有此能力，僅考慮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所持有之實體權利。

自控制權開始之日起，在附屬公司的投資會在綜合財務報告中綜合計算，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為止。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以及由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會在編製綜合財務報告時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會按未變現收益的相同方式抵銷，惟只限於未變現虧損並不顯示存在減值的情況。

在本集團所持附屬公司權益發生變動而不會失去其控制權的情況時，有關變動以股權交易確認入賬，並據此調整綜合權益內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數額，以反映相關權益的變動，惟不會調整商譽，亦不會確認任何損益。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以出售該附屬公司全部權益確認入賬，而涉及的損益則於損益確認。本集團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該前附屬公司的任何權益則以公允價值作為財務資產、所持聯營公司權益權益之初始確認成本(詳閱附註2(e))。

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入賬(詳閱附註2(j)(ii))。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一家本集團或本公司在參與該公司財務及經營決策等管理方面，可行使重大影響力(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是按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告，並以初始成本值入賬，其後就本集團所佔被投資者可辨識資產淨值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過投資成本的金額(如有)作出調整。之後就本集團的所佔權益以所佔被投資者資產淨值的收購後變動及有關投資的任何減值損失作出調整(詳閱附註2(j)(ii))。收購日期公允價值超過成本的任何金額、本集團所佔被投資者於收購後的除稅後業績及任何減值損失於損益確認入賬，而本集團所佔被投資者於收購後的其他全面除稅後收益項目則入賬於其他全面收益。

如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越其所佔權益，則將其所佔權益減至零，並停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本集團存在替該被投資者償付的法律或推定責任除外。就此目的而言，本集團持有的權益為按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淨值的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會按本集團於被投資者所佔的權益比率抵銷，除非未變現虧損證實是由已轉讓資產減值而產生，則上述未變現虧損會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倘本集團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時，則以出售該聯營公司全部權益確認入賬，而涉及的損益則於損益確認。本集團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當日仍保留該前被投資者的任何權益則以公允價值作為財務資產之初始確認成本。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述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詳閱附註2(j)(ii))後列賬：

- 持有作自用的的樓宇位於分類為經營租賃土地上(詳閱附註2(ii))；及
- 其他廠房及設備項目。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物料、直接勞工、適當比例的有關生產間接費用及借貸成本、及初步估計有關拆除、搬遷及恢復於所在位置之費用(如有相關情況)(詳閱附註2(u))。

因物業、廠房及設備報廢或出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項目的賬面金額兩者的差額釐定，並在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在扣除估計殘值(如有)後，運用直線法按以下註明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算折舊：

— 樓宇	8-30年
— 機器、模具與設備	2-16年
— 辦公室設備、傢俬及固定裝置	4-10年
— 水電及公用系統	5-10年
— 汽車	5-7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部份具有不同的可使用年限，該項目的成本會按合理基準分配予各部份，各部份則個別計算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和殘值(如有)於每年予以檢討。

(g) 無形資產

研究費用於產生時在當期認列作開支。開發成本只在產品或工序技術上及商業上可行、並且本集團有意而且具備足夠資源完成開發及利用或出售有關資產的情況下，開發費用才可轉為一無形資產。轉為資產的費用包括為準備資產作擬定用途而直接產生的物料成本、直接勞動力、適當比例的間接成本及借貸成本(如有)(詳閱附註2(u))。轉作資產的開發費用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損失列賬(請詳閱附註2(j)(ii))。其他開發費用於產生時在當期認列作開支。

本集團收購之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屬有限者)及減值損失(詳閱附註2(j)(ii))列賬。自行開發的商譽及品牌之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有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乃按其估計之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於收益表中攤銷。有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自其可使用日期起計算攤銷，電腦軟件估計可使用年期為3年。

攤銷期限及方法均每年予以檢討。

(h)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乃指預付土地租金及相關成本。預付租賃款項按成本減攤銷及減值入賬(詳閱附註2(j)(ii))，攤銷以直線法按三十至五十年租賃期計算。

(i) 營業租賃支出

本集團對不享有絕大部份回報及無需承擔絕大部份風險之所有租賃均視作營業租賃。

凡本集團透過營業租賃使用資產，則根據租賃支付的款項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內扣除；但如有其他能夠更清楚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的基準則除外。租賃獎勵措施在損益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產生的會計期間在損益扣除。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資產的信貸虧損及減值

(i) 來自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

(A)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

本集團就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是一項對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計量為所有預期現金短缺(即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

預期現金短缺使用於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或如折現影響屬重大，則使用其約數折現。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時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限。

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在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根據資料。這包括有關過去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其中一個基礎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即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虧損；及
-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即預期於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的預計年內可能發生的所有違約事件產生的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往往按相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此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使用一個以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已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作出的評估予以調整)為基礎的撥備矩陣估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資產的信貸虧損及減值(續)

(i) 來自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續)

(A)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續)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確認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在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否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發生在於報告日期所評估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所評估者進行比較。在作出此項重新評估時，當(i)借款人大可能在本集團沒有追索權以採取變現抵押品(如持有)等行動下向本集團支付其信貸責任；或(ii)金融資產逾期30至90日時，本集團便會視為發生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根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以及在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貸風險有否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考慮的資料如下：

- 無法於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實際上或預期會顯著轉差；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上或預期會顯著轉差；及
- 現時或預測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的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應盡責任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質，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評估乃按單項或組合基準進行。按組合基準進行評估時，金額工具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例如逾期情況及信貸風險評級等)分組。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在損益中確認為一項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的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資產的信貸虧損及減值(續)

(i) 來自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續)

(A)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續)

利息收入的計算基礎

根據附註2(s)(iv)確認的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有否發生信貸減值。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的事件已經發生時，即表示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繳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一項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出現大幅度或長時期貶值至低於其成本。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政困難，導致證券的活躍市場消失。

撤銷政策

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如沒有收回的實際期望，便予以撤銷(部分或全部)。該情況通常指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予以撤銷金額的時候。

先前已撤銷的資產如於其後收回，則在發生收回的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為一項減值撥回。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計量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乃使用「已產生虧損」模式。在「已產生虧損」模式下，只有在出現客觀的減值證據時才會確認減值虧損。客觀的減值證據包括：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繳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及
- 一項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出現大幅度或長時期貶值至低於其成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資產的信貸虧損及減值(續)

(i) 來自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續)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續)

如有任何此等證據，減值損失則按以下方式釐定並確認入賬：

- 按攤餘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流動應收賬款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損失將按資產賬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如貼現影響屬重大，則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上述金融資產時之實際利率)貼現。如上述財務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個別被評估為發生減值，則會對上述財務資產進行集體評估。集體進行減值評估的財務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該集體組別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金融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釐定。

倘減值虧損數額於其後減少，且上述減少能客觀地與減值損失確認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將在損益內撥回。減值虧損之撥回不得引致該資產的賬面金額超出假設該資產於往年從來未有確認減值虧損的賬面金額。

當按攤餘成本列賬的貿易應收賬款或其他金融資產的收回機會被視為存疑但並非渺茫時，相關的減值虧損運用撥備賬記賬。當本集團相信收回機會渺茫時，被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直接從該等資產的賬面總值中撤銷。先前自撥備賬扣除的金額如於其後收回，則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先前直接撤銷而其後收回的金額，於損益中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結算日會檢視內部及外部來源的資料，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以下資產可能減值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
- 商譽；
- 預付租賃款項；
- 聯營公司權益；及
- 載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附屬公司權益。

如出現任何此類跡象，本集團便會對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算。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資產的信貸虧損及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續)

— 可收回金額之計算方法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獨有風險之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夠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一組資產組別(即一個現金創造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減值虧損之確認

當資產或所屬現金創造單位的賬面金額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便會於收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創造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予以分配，以首先減去已分配至該現金創造單位(或一組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去該單位(或一組單位)中其他資產的賬面值；但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如可確定)。

— 減值虧損之撥回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如果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有關的減值虧損會被撥回。但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被撥回。

減值虧損之撥回額不會超過假設該資產往年從來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所撥回的減值虧損於確認撥回年度計入損益。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規定的中期財務報告。本集團在中期期末採用在本財政年度終結時會採用的相同減值測試、確認和回撥準則(詳閱附註2(j)(i)及(ii))。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存貨

存貨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持有以供銷售、於生產過程中持有以供銷售或以將耗用於生產過程中或提供服務時的材料或供應品形式持有的資產。

存貨以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孰低者列賬。

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其中包括購買存貨及將存貨運送至目前地點及達致現狀所產生的開支。

可變現淨值是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開支。

存貨售出時按存貨賬面金額應在確認相關收入的期間內確認為費用。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存貨所有損失，應在撇減或損失發生的期間內確認為費用。存貨的任何撇減轉回應在轉回的期間內沖減確認為費用的存貨金額。

(l)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當本集團具有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時，便確認應收款項。如代價到期支付前只須時間推移，即收取該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

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減去信貸虧損撥備(見附註2(j)(i))後，按攤餘成本列賬。

(m) 計息貸款

計息貸款初始按公允價值減可歸屬之交易成本確認。於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列賬。利息開支根據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見附註2(u))的會計政策確認。

(n)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初始按公允價值入賬，其後按攤餘成本列賬。如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及高流動性的投資。此等投資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無需承受顯著的價值變動風險，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根據附註2(j)(i)所載的政策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評估。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和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薪金、年終花紅、受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非貨幣性福利的成本會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提。如延遲付款或清償所產生的影響重大，上述數額則按貼現值列賬。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按公允價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中的資本儲備亦會相應增加。公允價值於授出當日考慮購股權的授出條款和細則採用二項式模型釐定。如果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才能無條件享有購股權的權利，則經考慮購股權歸屬的可能性後，購股權的估計公允價值總額會在整段歸屬期內分攤。

本集於歸屬期間會審閱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除了原有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外，於過往年度確認的任何累積公允價值調整會在回顧年度扣自／計入損益，而資本儲備亦會作相應調整。於歸屬當日，確認為開支的數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而資本儲備亦會作相應調整)，惟倘純粹因為未能達成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的歸屬條件而沒收者則作別論。權益金額乃於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屆時有關金額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屆滿(屆時有關金額直接撥入保留溢利)為止。

(i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予以確認只限於本集團不能收回上述福利的提議，並且能識別重組成本包括需支付終止福利。

(q)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當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當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相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當期所得稅是按年內應課稅收益根據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告上的賬面金額與上述資產和負債的稅基之間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和未動用稅收抵免產生。

除了若干有限的特殊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以很可能獲得未來應課稅溢利以供有關資產使用者為限)均會確認。可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金額；但上述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年間或於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時稅項虧損可向前或向後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和稅收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能在使用稅項虧損和稅收抵免的同一年間內轉回。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所得稅(續)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可扣稅之商譽、初步確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如屬業務合併一部分則除外)所產生的暫時差異，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的暫時差異。惟就有關附屬公司之投資應課稅差異而言，其應課稅差異的轉回時間由本集團控制而有關差異可能不會在可見的將來轉回；及就有關附屬公司之投資的可抵扣差異可能在將來轉回等情況除外。

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預期變現或償還方式，根據在結算日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並無需計算貼現值。

本集團在各結算日皆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如果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動用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因分派股息而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是在支付相關股息的責任確認時確認。

當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金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倘本集團或本公司有法定行使權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當期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資產方會分別與當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就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或本公司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當期稅項資產及清償當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r) 撥備及或然負債

如果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能以可靠估計的經濟利益以清償有關責任，本集團便會就該時間或金額不定的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值重大，有關撥備則按預計清償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列賬。

如果需要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不大，或是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但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除外。如果本集團的責任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則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需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收入及其他收入

當收入乃從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而產生時，本集團會將該等收入分類為收入。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收入按預期本集團有權收取的已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金額)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項，並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有關本集團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銷售貨品

收入於客戶收取及接收產品時確認。

於比較期間，來自銷售貨品的收入於交付貨品到客戶所在地或於貨品付運到船上／抵達指定港口時確認，這被視為於客戶已接收貨品及擁有權相關風險及回報的時點。

(ii) 提供服務

模具及維修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在損益表中確認。

(iii) 股息收入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予以確認。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應計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並無發生信貸減值的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乃應用於該資產的賬面總值。就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乃應用於該資產的攤餘成本(即賬面總值扣除虧損撥備)(見附註2(j)(i))。

(t)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公佈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公佈的外匯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以歷史成本外幣計算，按交易當日公佈的外匯匯率換算；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以公允價值外幣計算，按公允價值計量日所使用匯率折算轉換。

海外業務之業績按與交易日之外匯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美元。財務狀況表項目則按結算日之外匯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獨立累計於權益內的匯兌儲備。

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有關之累計匯兌差額會重新由權益撥入收益表內，與出售所產生的損益同時入賬。

(u)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設或生產直接相關並需要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之借貸成本則會被確認為資產之一部分。其他借貸成本於發生期間在損益中列支。

屬於符合條件的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符合條件的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關連人士

- (a) 倘有下列情況則該人士或其近親家庭成員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可發揮重大影響本集團的事務；或
 - (iii) 屬本集團或其控股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 (b) 倘有下列情況則該實體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於相同集團之成員(即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為關連)。
 - (ii) 某實體為另一實體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在該實體所屬集團其中成員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 (iii) 兩個實體為相同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iv) 某實體為第三方實體聯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附屬公司。
 - (v) 作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實體之僱員利益而設立之僱用後福利計劃之實體。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的任何人士所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受(a) (i)項所述的任何人士對該實體可發揮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其控股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控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人的近親家庭成員指可影響，或受該個人影響，他們與該實體交易的家庭成員。

(w) 分部報告

本財務報告之分部資料及各分部金額，已按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定期評估業務類別及地區之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資源之一致方式編製。

個別重大營運分部並未因財務報告之需要而作匯聚，除非上述分部有相似之經濟特徵及其產品或服務、生產程序、顧客種類、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方式及管理法規環境等性質相近。如個別非重大之營運分部符合上述大部份標準則或許可作匯聚考慮。



3. 會計估計及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會計判斷：

(a) 物業、機器及設備、無形資產及預付租賃款項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相關會計政策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預付租賃款項是否有減值跡象。若有減值跡象，資產可收回金額則按使用價值或以公允值減銷售成本釐定，而使用價值按貼現現金流量計算法釐定。由於未來現金流量中涉及估計時間及幅度相關風險，資產預計可收回金額可能與實際可收回金額不同並影響計算本集團損益的準確性。

(b)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以計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該撥備矩陣乃以本集團過往的信貸損失經驗(包括其客戶的信貸紀錄)和當前及預測經濟狀況為基礎。管理層於各報告期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撥備。

評估來自每名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能否收回時行使重大判斷。在作出判斷時，管理層考慮廣泛的因素，例如銷售人員進行跟進程序的結果、信貸保險保障、客戶付款趨勢(包括其後付款)及客戶的財務狀況等。倘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轉差，導致其付款的能力減弱，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

(c)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使用年期計算折舊。本集團會每年審閱資產的使用年期及殘值(如有)。如跟以往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會對未來期間之折舊及攤銷開支作出調整。

(d)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的成本及銷售開支。上述估計乃基於目前市況及分銷及銷售同類產品的過往經驗，但可能會因為競爭對手因嚴峻的行業周期或其他市況的變化所採取的行動而出現重大改變。管理層將於每個結算日重新評估上述估計。

(e)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某些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本集團慎重評估各項交易的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的稅項撥備。本集團會根據稅務法規的所有修訂，定期重新考慮上述交易的稅務處理。

未利用稅項虧損和可抵扣暫時差異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由於上述遞延稅項資產只限在很可能獲得可以利用上述稅務抵免的未來應課稅利潤時才會確認，所以需要管理層判斷獲得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管理層於每財務報告期終重新評估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以確定遞延稅項資產金額。

(f) 保用撥備

本集團按售出機車及其他產品根據以往保用數據所摘取的估計，以計算保用撥備金額。由於本集團持續更新提升產品設計及推出新車款，以往保用數據或未能反映過往銷售所引致未來保用需求。若對未來保用需求估計有重大改變，撥備將予以調整。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a) 收入分類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機車、零件及引擎及機車維修服務。

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4(b)。

主要產品或服務項目及客戶地域位置之客戶合約收益分類如下：

	二零一八年 美元	二零一七年 美元
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下 客戶合約之收益		
依主要產品或服務項目分類		
製造及銷售機車	78,046,137	74,768,209
製造及銷售零件及引擎	13,414,316	18,897,902
模具及維修服務	86,304	80,220
	91,546,757	93,746,331

根據收入確認時間及地域市場分類之客戶合約的收益披露於附註4(b)(ii)。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分散，僅包括兩名客戶(二零一七年：兩名客戶)的交易分別佔本集團收入逾百分之十。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向該等客戶銷售機車的收入金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美元	二零一七年 美元
客戶A	27,925,538	22,731,657
客戶B	11,657,120	14,860,468
	39,582,658	37,592,125

來自該客戶之信貸風險集中詳情載於附註25(a)

(b)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其行業(產品和服務)及地區混合組織為管理業務，呈現分部資訊與提供予本集團高階主管之內部報告為一致，作為資源配置及評估分部表現，本集團辨認下述三項須予呈告的分部如下：

- 產銷機車：本集團主力產品主要為越南市場所生產製造之機車，產品亦已外銷至其他國家如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汶萊及新加坡。
- 產銷備用零件及引擎：本集團生產機車引擎用作其本身機車產銷，引擎亦已外銷至第三方廠商。本集團生產與機車有關之備用零件供維修服務及產品組裝。
- 模具及維修服務：本集團生產及維護模具用以製作金屬零件供壓鑄及鍛造。本集團大部份模具為專門製作供內部製作本身機車產品之零件使用，本集團亦有生產少量模具出售與其本地供應商及與本集團生產製作零件無關之本地其他生產廠商。



4.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分部業績

為評估分部之表現及分部與分部之間的資源分配，本集團高階管理層按以下基準監測應佔各項須予呈報的分部之業績：

收入和費用被分配到須予呈報的分部，乃參考由各分部產生之銷售及其相關費用。

用於須予呈報的分部盈虧為經調整之扣除利息及稅項前盈虧(「經調整利息及稅前盈虧」)，其中利息包括淨融資收入淨額。計算經調整利息及稅前盈虧將本集團的收入再調整不明確歸類於某特定分部項目，例如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虧損、其他總公司或企業管理費用。

除獲得關於經調整利息及稅前盈虧的分部資訊之外，提供管理層的分部資訊關於收入(包括分部間銷售)、折舊和攤銷；分部間收入之價格乃參考類似商品訂單之對外客戶銷售價格。

(i) 須予呈報之分部收入及損益之對賬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給本集團的高階管理層須予呈報的分部資訊作為資源配置及評估分部表現詳載如下：

	二零一八年			總額 美元
	產銷機車 美元	產銷備用 零件及引擎 美元	模具及 維修服務 美元	
於某一時點確認對外客戶收入	78,046,137	13,414,316	86,304	91,546,757
分部間收入	-	27,529,686	695,787	28,225,473
須予呈報的分部收入	78,046,137	40,944,002	782,091	119,772,230
折舊及攤銷前分部 利潤/(虧損)	(18,897,974)	2,769,150	194,245	(15,934,579)
折舊及攤銷	(3,297,560)	(2,181,687)	(40,346)	(5,519,593)
須予呈報的分部利潤/ (虧損)(「經調整利息 及稅前盈虧」)	(22,195,534)	587,463	153,899	(21,454,172)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50,685)
利息收入				3,852,117
利息開支				(760,6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1,144,183)
預付租賃款項減值虧損				(9,089,794)
未分配企業支出				(1,861,341)
稅前虧損				(40,508,754)



4.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分部業績(續)

(i) 須予呈報之分部收入及損益之對賬(續)

	二零一七年			總額 美元
	產銷機車 美元	產銷備用 零件及引擎 美元	模具及 維修服務 美元	
對外客戶收入	74,768,209	18,897,902	80,220	93,746,331
分部間收入	-	29,330,890	602,515	29,933,405
須予呈報的分部收入	74,768,209	48,228,792	682,735	123,679,736
折舊及攤銷前分部 利潤／(虧損)	(5,587,245)	370,129	1,737	(5,215,379)
折舊及攤銷	(2,032,493)	(1,831,551)	(44,089)	(3,908,133)
須予呈報的分部利潤／ (虧損) (「經調整利息 及稅前盈虧」)	(7,619,738)	(1,461,422)	(42,352)	(9,123,512)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44,766
利息收入				4,156,691
利息開支				(770,5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232,753)
未分配企業支出				(1,851,521)
稅前虧損				(9,776,837)

附註：本集團之高級行政管理層已決定，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在作出策略性決定及評估表現時採用分部收入及損益為基礎。以上呈列之比較數字已予調整，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4.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分部業績(續)

(ii) 地域資訊

有關地域分佈資訊按如下區分(i)本集團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及(ii)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預付租賃款項(「特定的非流動資產」)。客戶的地域位置根據產品交付或提供服務的地點區分；特定的非流動資產的地域位置根據資產的實際位置區分。

	對外客戶之收入		特定的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美元	二零一七年 美元	二零一八年 美元	二零一七年 美元
越南(所在地區)	50,200,637	50,704,289	3,324,691	18,835,894
馬來西亞	27,925,538	22,731,657	-	-
菲律賓	11,657,120	14,860,468	-	-
新加坡	825,943	2,692,827	-	-
印尼	211,931	310,186	-	-
台灣	649,617	2,406,327	69	1,718
泰國	940	-	-	-
其他地區	75,031	40,577	-	-
	91,546,757	93,746,331	3,324,760	18,837,612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美元	二零一七年 美元
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淨利潤	44,757	6,110
其他	236,889	151,029
	281,646	157,139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計入)/扣除以下項目：

(a) 融資收入淨額

	二零一八年 美元	二零一七年 美元
銀行利息收入	(3,852,117)	(4,156,691)
融資收入	(3,852,117)	(4,156,691)
已付及應付銀行利息	684,050	517,297
外匯虧損淨額	76,646	253,211
融資開支	760,696	770,508
	(3,091,421)	(3,386,183)

(b) 員工成本

	二零一八年 美元	二零一七年 美元
定額退休計劃供款	1,337,371	957,568
遣散費津貼(附註22)	20,009	66,376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11,418,444	11,107,290
	12,775,824	12,131,234

定額退休計劃簡介

本集團參與由越南政府管理的定額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須就此向該計劃供款，作為僱主社會及保健保險的部分，供款適用比率分別為合約薪金總額的17.5%及3%，本集團除上述供款外毋須支付退休福利，本集團向該計劃之供款全部歸屬僱員。



6. 除所得稅前虧損(續)

(c) 其他項目

	二零一八年 美元	二零一七年 美元
預付租賃款項及無形資產攤銷	273,718	315,4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245,875	3,592,665
存貨撇減撥備(附註15(b))	2,151,948	2,105,4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附註11)	11,144,183	2,232,753
預付租賃款項減值虧損(附註13)	9,089,794	-
物業租金費用：租用物業最低租賃金額	591,677	542,184
核數師酬金	409,670	444,399
— 審核服務	377,019	367,399
— 其他服務	32,651	41,030
研發開支(i)	7,457,010	4,097,561
存貨成本(ii)(附註15(b))	93,877,160	87,680,654

(i) 研發開支包括技術轉讓費、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物業租金開支及其他雜費。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物業租金開支及其他雜費亦計入上表或附註6(b)各類開支獨立披露總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資本化開發開支。

(ii) 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以及物業租金開支。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以及物業租金開支亦計入上表或附註6(b)各類開支獨立披露總額。

7. 所得稅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a) 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提列稅項：

	二零一八年 美元	二零一七年 美元
本期稅項		
當年撥備	29,703	-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	(22,731)
	29,703	(22,731)
遞延稅項開支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回撥	1,304,216	(421,888)
實際稅項開支／(抵免)	1,333,919	(444,619)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賺取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任何收入，故本集團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7. 所得稅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a) 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提列稅項：(續)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開曼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越南一九八七年頒佈並於一九九零年及一九九二年修訂的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Limited(「VMEP」)的企業所得稅率，按機車組裝及生產業務所得利潤18%計算；適用於引擎組裝及生產業務所得利潤為10%；另適用於其他業務為20%。

根據越南一九九六年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修訂的外商投資法、二零零六年投資法、二零零三年企業所得稅法，Duc Phat Molds Inc.自二零一六年起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20%。

根據越南一九九六年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修訂的外商投資法，Vietnam Casting Forge Precision Limited(「VCEP」)自二零一三年起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15%。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越南國民議會通過法令以修改及補充關於企業所得稅法中數項條款，二零一五年最高收入稅率由25%降低至22%，自二零一六年再降至20%。

根據台灣二零一八年修訂的公司所得稅法，慶融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慶融」)的適用稅率：若淨利潤高於新台幣(「新台幣」)120,000元為20%(2017年：17%)，淨利潤低於新台幣120,000元則可豁免所得稅。

(b) 稅項開支／(抵免)與會計虧損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二零一八年 美元	二零一七年 美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40,508,754)	(9,776,837)
稅前虧損按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的名義稅項	(6,057,900)	(1,386,783)
不能扣繳費用之稅務影響	4,057,337	311,415
無需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86,261)	(59,003)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152,394	712,483
過往年度未確認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268,349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2,731)
實際稅項開支／(抵免)	1,333,919	(444,619)



8.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遵照新《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第2部《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披露如下：

	薪金、津貼 及福利 美元	花紅 美元	董事袍金 美元	股份為 基礎的費用 美元	二零一八年 總計 美元
主席： 劉武雄	45,497	-	-	-	45,497
執行董事：					
呂天福(自二零一八年五月 三十一日起辭任)	40,721	2,088	-	-	42,809
林俊宇	70,171	3,062	-	-	73,233
江金鏞(自二零一八年八月 十三日獲委任)	24,428	-	-	-	24,428
林智銘(自二零一八年八月 十三日獲委任)	68,877	3,070	-	-	71,947
非執行董事：					
邱穎峰	-	-	3,000	-	3,000
吳麗珠	-	-	3,000	-	3,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華榮	-	-	25,000	-	25,000
林青青	-	-	25,000	-	25,000
吳貴美	-	-	25,000	-	25,000
	249,694	8,220	81,000	-	338,914

8. 董事酬金(續)

	薪金、津貼 及福利 美元	花紅 美元	董事袍金 美元	股份為 基礎的費用 美元	二零一七年 總計 美元
主席：					
劉武雄	44,756	-	-	-	44,756
執行董事：					
呂天福	92,196	2,024	-	-	94,220
林俊宇	70,634	1,514	-	-	72,148
周根源(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起辭任)	28,248	-	-	-	28,248
黃光武(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起委任及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辭任)	34,258	-	-	-	34,258
非執行董事：					
邱穎峰	-	-	3,000	-	3,000
吳麗珠	-	-	3,000	-	3,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華榮	-	-	25,000	-	25,000
林青青	-	-	25,000	-	25,000
吳貴美	-	-	25,000	-	25,000
	270,092	3,538	81,000	-	354,630

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度各董事酬金介乎港幣零至一百萬元範圍。

9. 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僱員其中兩位為董事(二零一七年：兩位)，其董事酬金詳閱附註8，其餘三位(二零一七年：三位)最高薪僱員的酬金總額的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美元	二零一七年 美元
薪金、津貼及福利	221,778	201,663
花紅	9,714	2,975
總計	231,492	204,638

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度最高薪僱員三位(二零一七年：三位)介乎港幣零至一百萬元範圍。

10.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虧損41,842,673美元(二零一七年：9,332,218美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07,680,000股(二零一七年：907,680,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相同。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自用樓宇 成本 美元	機器、 模具 及設備 美元	辦公室設備 傢俬及 固定裝置 美元	水電及 公用系統 美元	汽車 美元	在建資產 美元	總計 美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3,789,434	71,902,959	1,371,069	7,144,527	897,629	500,007	95,605,625
購置	6,921	1,452,761	9,726	23,457	-	326,419	1,819,284
由在建資產轉入	-	258,099	-	-	-	(258,099)	-
出售	-	(423,289)	(789)	-	(6,044)	-	(430,122)
撤銷	-	(179,914)	(1,518)	-	-	-	(181,432)
匯兌調整	21,300	111,915	2,872	11,052	1,380	825	149,34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17,655	73,122,531	1,381,360	7,179,036	892,965	569,152	96,962,699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3,817,655	73,122,531	1,381,360	7,179,036	892,965	569,152	96,962,699
購置	5,058	2,174,162	39,618	-	40,011	361,663	2,620,512
由在建資產轉入	-	487,546	-	-	-	(487,546)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4)	5,290,855	5,935,267	55,199	-	127,802	56,531	11,465,654
出售	-	(294,881)	-	-	(3,201)	-	(298,082)
撤銷	(4,675)	(3,783,403)	(40,416)	(70,283)	-	-	(3,898,777)
匯兌調整	(286,563)	(1,514,394)	(28,724)	(148,782)	(18,573)	(11,620)	(2,008,65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822,330	76,126,828	1,407,037	6,959,971	1,039,004	488,180	104,843,350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321,981	62,057,362	1,292,902	5,854,453	706,760	294,220	77,527,678
出售撥回	-	(423,289)	(723)	-	(5,291)	-	(429,303)
撤銷	-	(179,914)	(1,518)	-	-	-	(181,432)
本年度折舊開支	415,793	2,809,063	37,369	263,704	66,736	-	3,592,665
減值虧損	-	2,232,753	-	-	-	-	2,232,753
匯兌調整	11,638	99,357	2,557	9,250	1,139	454	124,39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49,412	66,595,332	1,330,587	6,127,407	769,344	294,674	82,866,756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749,412	66,595,332	1,330,587	6,127,407	769,344	294,674	82,866,75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4)	2,848,485	5,192,140	55,711	-	96,019	-	8,192,355
出售撥回	-	(294,881)	-	-	(2,115)	-	(296,996)
撤銷	(4,309)	(3,783,403)	(40,416)	(70,283)	-	-	(3,898,411)
本年度折舊開支	226,914	4,715,405	24,687	229,627	49,242	-	5,245,875
減值虧損	4,843,899	5,091,760	64,157	801,708	142,748	199,911	11,144,183
匯兌調整	(166,762)	(1,389,525)	(27,758)	(128,488)	(16,234)	(6,405)	(1,735,17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497,639	76,126,828	1,406,968	6,959,971	1,039,004	488,180	101,518,590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24,691	-	69	-	-	-	3,324,76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68,243	6,527,199	50,773	1,051,629	123,621	274,478	14,095,943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減值虧損

於越南製造及銷售機車分部、製造及銷售零件及引擎分部以及模具及維修服務分部(「機車業務」)被視為本集團的一個現金產生單位。

由於新推出之產品的製造成本增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下半年度內，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虧損前，錄得顯著經營虧損。根據管理層所進行的一項減值評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在損益中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的減值虧損分別為11,144,183美元及9,089,794美元(詳附註13)，以撇減現金產生單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的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分別為3,324,760美元及零美元(詳附註13)。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其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釐定。非流動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之計算而作出估計。此等計算使用根據管理層所核准涵蓋五年期之財政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採用稅前比率11%的貼現率貼現(二零一七年：12%)。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為2,232,753美元。

12.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電腦軟件。

	二零一八年 美元	二零一七年 美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1,482,078	1,479,793
匯兌調整	(30,737)	2,285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1,341	1,482,078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1,473,067	1,442,756
年內攤銷	8,837	28,061
匯兌調整	(30,563)	2,250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1,341	1,473,067
賬面金額		
十二月三十一日	-	9,011

本年度攤銷費用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收益表之「行政開支」內。

13.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預付土地租金及相關成本。

	二零一八年 美元	二零一七年 美元
於一月一日	4,732,658	4,864,995
增加	4,706,934	147,561
減：年度攤銷	(264,881)	(287,407)
減：減值虧損(附註11)	(9,089,794)	-
匯兌調整	(84,917)	7,50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4,732,658



14. 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為482,437美元(二零一七年：544,336美元)，指其分佔越南三申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越南三申」)的資產淨值。

越南三申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五日由三申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台灣註冊並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1,000,000美元。二零零三年四月七日，本集團以現金收購越南三申的31%實繳資本。

越南三申的經營年期為五十年，主要從事產銷與機車有關的備用零件。

越南三申權益按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告。

越南三申的財務資料概要經會計政策差異調整及對照綜合財務報告之賬面金額，詳載如下：

	二零一八年 美元	二零一七年 美元
聯營公司的總金額		
流動資產	1,444,815	1,804,104
非流動資產	683,574	777,962
流動負債	(572,141)	(826,144)
非流動負債	-	-
權益	1,556,248	1,755,922
收入	4,265,674	5,658,686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利潤	(163,501)	143,992
其他全面收益	(36,173)	3,014
全面收益總額	(199,674)	147,006
聯營公司宣派股息	-	-
對照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權益		
聯營公司淨資產總額	1,556,248	1,755,922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31%	31%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及賬面值載於綜合財務報告	482,437	544,336



15. 存貨

(a) 在財務狀況表中的存貨包括：

	二零一八年 美元	二零一七年 美元
原材料	21,621,538	14,891,538
工具及供應品	523,171	509,109
在製品	628,865	805,759
製成品	3,698,259	2,983,880
商品存貨*	3,166,477	3,746,884
	29,638,310	22,937,170
存貨撇減撥備	(5,066,723)	(3,978,350)
可變現淨值	24,571,587	18,958,820

* 商品存貨主要指維修保養存置的備用零件。

(b) 於損益表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美元	二零一七年 美元
已售存貨的帳面金額	91,725,212	85,575,191
存貨撇減撥備	2,151,948	2,105,463
	93,877,160	87,680,654

(c) 存貨撇減撥備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美元	二零一七年 美元
於一月一日	3,978,350	2,002,964
增加	2,151,948	2,105,463
收購附屬公司	373,159	-
動用	(1,353,496)	(134,735)
匯兌調整	(83,238)	4,65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066,723	3,978,350



16.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美元	二零一七年 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6(a))	11,927,395	9,065,477
非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6(b))	9,742,519	8,672,581
預付款項(附註16(c))	717,809	1,927,395
應收關連方金額(附註27(b))		
— 貿易(附註16(a))	55,473	154,534
— 非貿易	3,776	8,224
	22,446,972	19,828,211

(a) 貿易應收款項

(i) 賬齡分析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含應收關連公司貿易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截至本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或收入確認日較早者為準)如下：

	二零一八年 美元	二零一七年 美元
三個月內	11,550,465	9,085,180
三個月以上但一年內	431,620	134,831
一年以上但五年內	783	-
	11,982,868	9,220,011

貿易應收款項自發票日期起計30至90日內到期。本集團客戶信用期政策詳閱附註25(a)。

(ii) 未做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以個別或匯集考量未作減值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美元	二零一七年 美元
未逾期亦未做減值	8,823,467	8,855,398
少於一個月內逾期	2,726,998	229,782
一至三個月內逾期	432,403	134,831
	3,159,401	364,613
	11,982,868	9,220,011



16.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續)

(b) 非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美元	二零一七年 美元
可扣減增值稅	5,689,306	3,906,745
可退回進口稅	2,057,172	1,128,713
應收利息	1,101,972	1,742,073
其他	894,069	1,895,050
	9,742,519	8,672,581

上述結餘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動用。

(c) 預付款

	二零一八年 美元	二零一七年 美元
預付款	142,085	1,444,420
向供應商提供墊款	575,724	482,975
	717,809	1,927,395

17. 三個月以上期限定期存款

	二零一八年 美元	二零一七年 美元
以越南盾列值	31,254,347	51,714,097
以美元列值	3,900,000	37,091,719
	35,154,347	88,805,816

三個月以上期限定期存款的實際年利率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實際利率—越南盾	5.9%至6.8%	6.4%至6.8%
實際利率—美元	3%	1.06%至1.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用以取得銀行貸款之已抵押定期存款總值為9,881,184美元(二零一七年：10,892,481美元)，詳閱附註20。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在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二零一八年 美元	二零一七年 美元
以越南盾列值	3,436,688	9,340,636
以美元列值	25,081,517	3,961,926
以人民幣列值	18	3,278
以新台幣列值	60,221	27,572
以港元列值	2	22,902
	28,578,446	13,356,314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為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為現金流量或將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二零一八年 美元	二零一七年 美元
於一月一日	23,343,521	26,166,07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造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52,357,908	51,629,903
償還銀行貸款	(56,297,508)	(54,452,456)
已付其他借貸成本	(684,050)	(517,297)
	(4,623,650)	(3,339,850)
其他變動：		
利息支出	684,050	517,297
外匯虧損	(478,330)	-
	205,720	517,29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8,925,591	23,343,521

附註：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包括載於附註20之銀行貸款。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美元	二零一七年 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19(a))	5,842,998	3,739,7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經營開支(附註19(b))	5,058,688	4,658,868
預收款項	-	162,633
合約負債－履約前款項(附註19(c))	109,122	-
應付關連方金額(附註27(c))		
－貿易(附註19(a))	1,008,432	1,809,282
－非貿易	1,373,093	1,355,886
	13,392,333	11,726,438

(a) 貿易應付款項

截至本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含應付關連公司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如下:

	二零一八年 美元	二零一七年 美元
三個月內	6,763,928	5,292,246
三個月以上但一年內	87,450	250,648
一年以上但五年內	52	6,157
	6,851,430	5,549,051

(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經營開支

	二零一八年 美元	二零一七年 美元
其他應付稅項	148,565	163,178
應付經銷商的佣金及花紅	512,078	441,623
應計開支	1,849,756	1,653,935
其他應付款項	2,548,289	2,400,132
	5,058,688	4,658,868

上述結餘預計將於一年內結清。

(c) 合約負債－履約前款項

當本集團於其銷售活動中交付產品之前收取按金時，將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就銷售所確認的收入超過該按金金額為止。本集團通常於接受本地銷售訂單時收取100%按金。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按金乃呈列為預收款項。



20.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年利率介乎3.0%至5.3%（二零一七年：2.3%至4.6%），並預計將於一至六個月內清償。本集團用以取得銀行貸款之已抵押定期存款，詳閱附註17。

21. 所得稅載於財務狀況表

(a) 於財務狀況表內之當期稅項指：

	二零一八年 美元	二零一七年 美元
年內稅項撥備	29,703	-
已付所得稅	(31,992)	(25,859)
匯兌調整	1,114	35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5)	(25,504)
代表：		
可收回稅項	(23,938)	(25,504)
應付所得稅	22,763	-
	(1,175)	(25,504)

(b)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認列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及年內的變動如下：

產生的遞延稅項：	存貨撇減撥備 美元	折舊超逾有關 折舊免稅額 美元	撥備及 應計費用 美元	其他 美元	總計 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00,424	219,130	416,731	(35,644)	900,641
計入／(扣除)損益	305,582	137,626	(81,484)	60,164	421,888
匯兌調整	936	279	517	(1,730)	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06,942	357,035	335,764	22,790	1,322,531
扣除損益	(595,229)	(343,786)	(329,334)	(35,867)	(1,304,216)
匯兌調整	(11,713)	(13,249)	(6,430)	40	(31,35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13,037)	(13,037)

代表：

	二零一八年 美元	二零一七年 美元
遞延稅項資產	-	1,322,531
遞延稅項負債	(13,03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37)	1,322,531

21. 所得稅載於財務狀況表(續)

(c) 未認列遞延稅項資產：

按照載於附註2(q)的會計政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之累計稅務虧損為43,123,376美元(二零一七年：27,044,345美元)，本集團認為該等累計稅務虧損不可能在相關企業稅務地域與未來應課稅溢利互抵，本集團並未確認該附屬公司累計稅務虧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務法令，稅務虧損將在5年期滿失效。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存貨撇減、折舊超逾有關折舊免稅額和撥備及應計費用有關的暫時差異分別3,306,828元、1,909,922元及1,829,633元尚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於可見將來將不可能動用該等遞延稅項資產。

22. 撥備

	保用 美元	撥備及 遣散費津貼 美元	總計 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2,476	752,956	835,432
增撥	38,615	66,376	104,991
動用撥備	(56,394)	(70,290)	(126,684)
匯兌調整	114	834	94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811	749,876	814,687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4,811	749,876	814,687
增撥	184,606	20,009	204,615
動用撥備	(172,128)	(97,363)	(269,491)
匯兌調整	(1,356)	(10,698)	(12,05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933	661,824	737,757

根據越南勞工法的規定，如有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前入職之當地僱員離職，僱主必須支付按任職每滿一年可獲半個月工資之遣散費；另外按照本公司之管理辦法規定，若有從台灣招募到當地之僱員離職，本公司必須支付按任職每滿一年可獲一個月工資之遣散費。上述兩地遣散費為歸屬責任，不論因何理由離職皆須支付。



23. 股本、儲備及股息**(a) 組成權益部分的變動**

本集團綜合組成權益部分期初及期末結餘間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各項組成權益部分於本年度期初及期末的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	股本 美元	股份溢價 美元	資本儲備 美元	保留溢利 美元	總計 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1,162,872	112,198,709	1,962,666	7,266,630	122,590,877
二零一七年權益變動：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	-	-	(1,287,797)	(1,287,79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1,162,872	112,198,709	1,962,666	5,978,833	121,303,080
二零一八年權益變動：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	-	-	(37,754,204)	(37,754,20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餘額	1,162,872	112,198,709	1,962,666	(31,775,371)	83,548,876

(b) 股本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量	金額 美元	股份數量	總計 美元
法定：				
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0	12,811,479	10,000,000,000	12,811,479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907,680,000	1,162,872	907,680,000	1,162,872

普通股持有人享有收取已宣派股息並於本公司股東會議上按每股一票之投票權。所有普通股對本公司餘下資產享有同等地位。

23.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c)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之股份面值及本公司發行股份所收取之所得款。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目可供分派予本公司之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可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償付到期之債務。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所指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按照會計政策有關股份為基礎的費用所計算未行使認購股權股份數量之公允價值(附註2(p)(ii))。

(iii) 外匯儲備

外匯儲備指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告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以及在海外業務之淨投資對沖有效部分所產生的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2(t)所述的會計政策處理。

(iv)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為慶融之法定儲備。

根據慶融之公司章程，慶融於年度結束並繳納相關稅款後，須抵減累計虧損及從溢利的10%轉撥至儲備後方可分發利潤。

(d)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儲備總額為80,423,338美元(二零一七年：118,177,542美元)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業務，致使產品及服務定價按相稱的風險水平及合理成本獲得融資，同時確保持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得益。

本集團所指「資本」包含組成權益之所有部分但減除未計擬派股息。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對資本架構開展檢討及管理，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之較高借貸水平與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的變化對資本作出調整。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需遵守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



24.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本公司與SY International Ltd (「SYI」，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 訂立一份協議，以收購越南三陽汽車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三陽汽車」，一間於越南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之100%注資額 (「收購交易」)，代價為2,700,000美元，並承擔SYI一項2,000,000美元之股東貸款。現金總代價為4,700,000美元。

有鑑於越南政府加快城市化計劃，董事會決定取得越南三陽汽車所擁有之現有生產設施，繼而可將該等生產設施改裝及與本集團位於越南同奈省之生產廠房整合。

越南三陽汽車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已終止經營其主要的汽車及小型貨車生產及組裝業務。董事會認為其為收購資產，而非收購業務。

收購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完成。同日，越南三陽汽車獲越南政府批准與本集團附屬公司VMEP合併。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董事會批准於二零一九年將本集團位於同奈省的現有生產設施搬遷至越南三陽汽車之生產設施。

賣方SYI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收購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收購日期根據已付代價確認的越南三陽汽車收購資產及負債如下：

	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73,299
存貨	41,462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469,400
三個月以上期限的定期存款	739,5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5,96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55,510)
撥備	(4,154)
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值	4,700,000
淨資產之已付代價	2,700,000
承擔股東貸款之已付代價	2,000,000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5,966)
現金流出淨額	4,164,034

此外，作為本集團於越南同奈省生產工廠計劃之一部分，越南三陽汽車按照本集團之指示於收購日期前利用本集團之資金支付4,682,349美元之預付租賃款項。該金額計入附註13「增加」內。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

管理層乃根據實際經濟及經營狀況，釐訂本集團業務策略、風險承受程度及整體風險管理理念。

本集團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存款。本集團金融負債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業務的正常過程涉及信貸、利率、外匯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所涉上述風險、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客戶或金融工具對手方未能完成合約責任引致本集團承受財政損失的風險，主要源於本集團應收客戶款項。

本集團承受的信貸風險極微，因為本集團一般不會向國內客戶提供信用期，而國內客戶佔銷售收入約45%（二零一七年：42%）；海外客戶信用期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本集團並無就任何個別客戶或對手承受任何重大風險。

於報告期末，最大債務人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65%（二零一七年：54%）。

本集團對所有要求獲得超過若干金額信貸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的紀錄及目前付款的能力，並考慮客戶特定資料以及與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相關的資料。貿易應收款項由賬單日期起到30至90日內到期。一般來說，本集團不會向客戶取得抵押品。

本集團按相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由於本集團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沒有顯示不同的客戶分類具有顯著不同的虧損模式，故以逾期情況為基礎的虧損撥備並無於本集團不同的客戶群之間作出進一步區分。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結算日根據過往的損失經驗、當前的市場狀況、信貸保險保障以及前瞻性資料計量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經考慮該等因素後，本集團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的重大虧損撥備，因此並無披露預期信貸損失率。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比較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減值虧損僅於出現客觀的減值證據時方予確認（見附註2(j)(i)一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貿易應收款項被釐定為減值。並無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於附註16(a)(ii)內披露。

未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大量近期並無拖欠紀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多名於本集團有良好往來紀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無需就此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管理層已備有一套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所承受的信貸風險；要求信用額超過某限度的客戶，一律須接受信貸評估。本集團並無為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索取抵押品。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比較資料(續)

最大源於應收客戶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之可能信貸風險暴露按業務別分類如下：

	二零一八年 美元	二零一七年 美元
產銷機車	10,230,299	8,020,223
產銷備用零件及引擎	1,741,366	1,181,116
模具及維修服務	11,203	18,672
	11,982,868	9,220,011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下述計息金融資產與負債而承受利率風險。

(i) 三個月以上期限定期存款

三個月期以上的定期存款為了符合銀行向本集團授予借貸融資的條件，以及為得到比現金銀行存款較高的回報率。

(ii) 銀行貸款

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因計息金融負債利率變動而變化的風險。

(iii) 利率概要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利率概要如下：

	二零一八年 實際利率		二零一七年 實際利率	
	%	美元	%	美元
浮息存款淨額				
現金	2.2%至5.3%	24,215,580	5.2%至6.5%	7,503,456
三個月以上期限定期存款	3.0%至6.8%	35,154,347	1.1%至6.8%	88,805,816
減：銀行貸款	3.0%至5.3%	(18,925,591)	2.0%至5.1%	(23,343,521)
		40,444,336		72,965,751

(iv) 敏感性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利率整體增加／減少100基點，而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因應利率整體增加／減少影響本集團的除稅後虧損減少／增加及保留盈餘增加／減少約372,527美元(二零一七年：597,096美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產生並適用於本集團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利率風險而釐定，對本集團除稅後虧損(及保留盈餘)及綜合權益的其他部分的即時變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浮息非衍生金融工具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估算按利率變動所導致全年度利息費用或收入，對本集團除稅後虧損(及保留盈餘)及綜合權益的其他部分的影響。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續)

(c)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經營業務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與經營業務相關的銷售、購買及借貸；本集團外匯風險亦來自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銀行存款及銀行貸款；引致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及新台幣。

如有需要，本集團按即期匯率買賣外幣，解決短期外匯不均情況，確保外匯風險淨額維持於可接受水平。

(i) 引致外匯風險

下表詳載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度結算日，由於確認資產或負債以非功能性貨幣之其他列值之貨幣風險，相關金額以美元按年度結算日當時匯率表列，但因換算海外營運之財務報告為綜合集團貨幣呈報貨幣匯兌差額除外。

	外匯風險 (以美元表示)	
	美元	新台幣
二零一八年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004,718	-
三個月以上期限定期存款	3,90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03,108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657,285)	(8,665,582)
銀行貸款	(15,771,562)	-
由確認資產及負債引致外匯風險淨額	(5,021,021)	(8,665,582)

	外匯風險 (以美元表示)	
	美元	新台幣
二零一七年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480,584	-
三個月以上期限定期存款	3,80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83,797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11,386)	(1,147,977)
銀行貸款	(17,461,771)	-
由確認資產及負債引致外匯風險淨額	(7,408,776)	(1,147,977)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續)

(c) 外匯風險(續)

(ii) 敏感性分析

下表詳載本集團於年度結算日因匯率改變有重大風險，對本集團的稅後虧損(及保留盈餘)及其他組成綜合權益而產生影響，假設其他風險因素維持不變。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增加/(減少) 外匯匯率	增加/(減少) 對稅後 虧損影響 美元	增加/(減少) 對保留 盈餘影響 美元	增加/(減少) 外匯匯率	增加/(減少) 對稅後 虧損影響 美元	增加/(減少) 對保留 盈餘影響 美元
美元	5%	210,512	(210,512)	5%	301,210	(301,210)
	(5)%	(210,512)	210,512	(5)%	(301,210)	301,210
新台幣	5%	355,289	(355,289)	5%	47,067	(47,067)
	(5)%	(355,289)	355,289	(5)%	(47,067)	47,067

上表顯示匯集本集團成員公司稅後虧損及權益以各自功能性貨幣計算，於年度結算日轉為美元之結果分析。

上述敏感性分析假設匯率改變已重新評估本集團所持之金融工具於年度結算日造成損失的可能性風險，含集團內關連企業應付及應收帳款以借款方及貸款方之非功能性貨幣之其他列值之之貨幣但因換算海外營運之財務報告為綜合集團貨幣呈報貨幣匯兌差額除外；上述分析與二零一七年採用準則相同。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續)

(d)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本集團無法如期履行財務責任的風險。本集團內的附屬公司各自負責的本身現金管理，包括募集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但需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當期和預期流動資金的需求，以確保其備存的現金儲備及向銀行取得的承諾信貸額度，足以應付長短期的流動資金需求。金融負債的合約期限詳閱附註19及20。

下表詳列於結算日期本集團之非衍生性財務負債按剩餘合約到期日，根據合約非貼現現金流合按合約利率計算利息或浮動利率則按於資產負債表日當時利率及最早本集團及本公司需要支付日：

二零一八年	按合約非貼現現金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美元
	6個月內 或即期 美元	6個月以上 但少於1年 美元	合計 美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除客戶預付款項外	13,283,211	-	13,283,211	13,283,211
銀行貸款	19,130,824	-	19,130,824	18,925,591
	32,414,035	-	32,414,035	32,208,802

二零一七年	按合約非貼現現金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美元
	6個月內 或即期 美元	6個月以上 但少於1年 美元	合計 美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除客戶預付款項外	11,563,805	-	11,563,805	11,563,805
銀行貸款	23,520,200	-	23,520,200	23,343,521
	35,084,005	-	35,084,005	34,907,326

(e) 業務風險

本集團向作為關連方採購原材料，承受原材料採購集中的風險。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向關連方採購原材料總額分別約為15,921,771美元(二零一七年：10,656,094美元)，約佔本集團同期採購總額18%(二零一七年：14%)。

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採取適當的品質控制措施及對保用索償已作出充分撥備，以減輕因產品方面引起任何賠償致使可能造成本集團財務業績不利影響。

(f)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相若。



26.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應付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美元	二零一七年 美元
一年內	147,137	140,360
一年後但五年內	298,167	363,456
五年後	1,425,305	1,523,351
	1,870,609	2,027,167

除租賃土地及廠房租約為期五十年外，其餘租約初始期由一至五年，上述租約並無包括或有租金付款。

27. 關連方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下列各方的交易被視為關連方交易：

交易方名稱	關係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三陽」)	最終控股公司
張家港慶洲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三陽之附屬公司
三陽環宇(廈門)實業有限公司	三陽之附屬公司
廈門廈杏摩托有限公司	三陽之附屬公司
張家港吉陽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三陽之附屬公司
越南三申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聯營公司及三陽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27. 關連方交易 (續)

(a) 經常交易

	二零一八年 美元	二零一七年 美元
銷售製成品及備用零件：附註(i)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54,346	2,390,793
廈門廈杏摩托有限公司	2,472	-
張家港慶洲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636	-
	657,454	2,390,793
購買原材料及製成品：附註(ii)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712,197	4,263,920
三陽環宇(廈門)實業有限公司	2,329,573	257,336
廈門廈杏摩托有限公司	2,423,087	1,063,334
張家港吉陽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12,100	2,284,682
越南三申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444,813	2,785,822
	15,921,770	10,655,09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iii)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91,112	490,055
廈門廈杏摩托有限公司	3,240	232,867
越南三陽汽車責任有限公司(vi)	38,894	2,286
三陽環宇(廈門)實業有限公司	5,835	-
越南三申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40,017	145,973
	579,098	871,181
技術轉讓費：附註(iv)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513,924	934,865
技術諮詢費：附註(v)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576,694	729,634



27. 關連方交易(續)

(a) 經常交易(續)

附註：

- (i) 製成品及備用零件的銷售，乃按雙方協定的條款，並參照可比較市價(倘適用)，按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原材料的採購，乃按雙方協定的條款，並參照可比較市價(倘適用)，按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購買及處分，乃按雙方協定的條款，並參照可比較市價(倘適用)，按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v) 根據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本公司及VMEP訂立的技术轉讓協議「技術特許協議」，三陽向VMEP授出獨家特許，允許VMEP於所有東南亞國家聯盟國家(包括汶萊達魯薩蘭國、柬埔寨、印尼、寮國、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越南)就本集團製造及銷售「SYM」品牌機車及相關零件，使用三陽擁有的技術、專門知識、商業秘密及生產資料。技術特許協議的特許費為使用三陽技術製成的產品的年度售價淨額的4%。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僅須就機車及相關產品由投入量產日期起計三年內支付技術轉讓費。
- (v) 按本公司與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技术諮詢費協議所界定者，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收取的技术諮詢費為員工成本及其他相關開支。
- (vi) 於二零一八年向SMV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指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止的交易。

(b)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二零一八年 美元	二零一七年 美元
貿易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3,265	124,038
三陽環宇(廈門)實業有限公司	304	57
廈門廈杏摩托有限公司	1,604	1,941
越南三申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38	153
張家港吉陽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162	28,345
小計	55,473	154,534
非貿易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776	8,224
小計	3,776	8,224
總計	59,249	162,758

應收關連公司之貿易餘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於60日內收回。應收關連公司之非貿易餘款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27. 關連方交易 (續)

(c) 應付關連方款項

	二零一八年 美元	二零一七年 美元
貿易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04,447	914,813
三陽環宇(廈門)實業有限公司	110,070	1,382
廈門廈杏摩托有限公司	388,818	527,272
張家港古陽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	182,219
越南三申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5,097	183,596
小計	1,008,432	1,809,282
非貿易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347,298	1,355,886
越南三申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6,048	-
三陽環宇(廈門)實業有限公司	5,857	-
廈門廈杏摩托有限公司	3,890	-
小計	1,373,093	1,355,886
總計	2,381,525	3,165,168

應付關連公司之貿易款項全部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於30至60日內償還。

應付關連公司非貿易款項預期於一年內償還。

(d) 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包括支付與本公司董事酬金詳載附註8及最高薪僱員的酬金詳載附註9如下：

	二零一八年 美元	二零一七年 美元
短期職工福利	949,229	784,294

(e) 有關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的適用性

以上附註27(a)的關連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規定披露的資料於董事會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內提供。



28. 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 美元	二零一七年 美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投資	29,570,750	63,285,883
流動資產		
貿易、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30,966,854	23,982,941
三個月以上期限定期存款	-	33,291,7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578,410	1,304,290
	54,545,264	58,578,95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39,652	333,205
撥備	227,486	228,548
	567,138	561,753
流動資產淨值	53,978,126	58,017,197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83,548,876	121,303,080
資產淨值	83,548,876	121,303,08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62,872	1,162,872
儲備	82,386,004	120,140,208
權益總額	83,548,876	121,303,080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董事
林智銘

董事
林俊宇



29.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作出調整，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30.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SY International Ltd.及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而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在台灣成立之企業其財務報告可提供公眾使用。

31. 已發佈但尚未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帶來的影響

於本財務報告公佈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了一系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新準則，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並未就編製上述財務報告提早採納上述準則及詮釋。以下該等修訂、新準則可能對本集團有關：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此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於首次應用期間帶來的預期影響。直到目前為止，本集團已識別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在若干方面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討論。儘管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評估已大致完成，惟首次採納該等準則之實際影響可能有所不同，原因是迄今完成之評估乃基於本集團目前可獲取之資料；進一步影響或會於該等準則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之財務報告內首次應用前方會確認。本集團亦可能會改變其會計政策選擇（包括交易選擇），直至該等準則於該綜合財務報告內初步應用為止。



31. 已發佈但尚未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帶來的影響(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如附註2(i)披露，本集團目前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本集團以承租人的身份訂立租賃。

預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出租人入賬處理其於租賃下的權利與義務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相反，除非有可行辦法，承租人將按類似於現行融資租賃會計處理的方法入賬處理所有租約，即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並將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此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所應計的利息開支，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不是根據現行政策於租賃期內有系統地確認經營租賃下產生的租金開支。作為一項可行辦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對短期租賃（即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者）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此會計模式；在此情況下，租金開支會繼續於租賃期內有系統地確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的會計處理，目前，該等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應用新會計模式預期導致資產及負債增加及對於租賃期內在損益表中確認開支的時間造成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准許，本集團計劃運用實務變通，以沿用過往對屬於或含有租賃的現有安排所作出的評估。因此，本集團將僅對於初始應用日期或之後所訂立的合約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的租賃新定義。此外，本集團計劃選擇實務變通，不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新的會計模式。

本集團計劃就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選擇使用經修訂追溯方法，並將把初始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權益期初結餘作出的調整，以及將不會重列比較資料。如附註26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分別就物業及其他資產須支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為1,870,609美元，其中大部分須報告日期後的一至五年內或五年後支付。

除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預期，因初始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作出的過渡調整將不會重大。然而，上述的預期會計政策變動可能會對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起的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2. 主要附屬公司名單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除另行表示所持股份皆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成立及運作 地點及日期	股本發行面值/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之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非直接 %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Co., Ltd.	越南一九九二年 三月二十五日	58,560,000/ 58,560,000美元	100	-	產銷機車及有關的 備用零件
慶融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二零零七年 七月六日	4,528,712/ 9,057,424美元	100	-	銷售汽機車及有關 的備用零件
Vietnam Casting Forge Precision Ltd.	越南二零零二年四月 十二日	4,500,000/ 4,500,000美元	-	100	生產汽機車使用的 備用零件
Duc Phat Molds Inc.	越南二零零二年 六月十四日	1,200,000/ 1,200,000美元	-	100	生產模具及鑄件

